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p> <p>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7</p> <p>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p>	<p>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p> <p>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p> <p>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38</p>
--	--

糾 正 案 復 文

<p>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案查處情形…………… 45</p>
--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2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54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73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83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3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

貳、案由：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以防堵校園發生性侵

害案於未然；對於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爆發孫姓教師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孫姓教師以妨害性自主罪等提起公訴。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判處孫姓教師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孫姓教師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依確定判決所示，孫姓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本案部分被害人及其家長另訴請國家賠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 1 月以 99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判決曾文農工之孫姓教師，係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曾文農工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現場勘查曾文農工，密訪被害學生及家長，復約詢曾文農工及教育部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 一、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顯有重大疏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

：「第 1 項：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1.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3.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

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曾文農工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

- 1.曾文農工雖函復本院自 94 年 6 月 20 日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即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但該校並未將上開規定公告周知，詢據被害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未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申訴管道。又據被害學生稱：學校在案發後才將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貼出來，是在有一次週會才講的。但是案發前，曾文農工都沒有做過宣導、網站上也看不到，到了高三下學期要準備畢業的時候，有說有防治法。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是在案發後才公告，學生手冊在一年級入學時發，當時沒有看到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相關資訊，本案進行申訴是學生冒險進行，不是學生知道有性侵害性騷擾的規定而進行申訴。
- 2.據本院檢視曾文農工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經查曾文農工在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前，對教職員工之宣導計有 9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宣導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交通安全、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民主法

治教育及 96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演講「同志議題」、96 年 12 月 14 日專題演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認識」、97 年 5 月 23 日專題演講談性別平等、97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等無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宣導活動。對於學生宣導部分，雖有班會討論、專題演講、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內容有兩性交往、性侵害、性騷擾之認識等。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涉及師生間權利關係不對等，被害人稱難自我保護，情況特殊。該校誤將性別平等教育充作性侵害或性騷擾教育宣導，又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足見曾文農工教職員工生在孫姓教師案發前，並未能每年接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且該校亦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

3. 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除 98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曾文農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核屬本條款規範之外，其餘均未落實本條款規定，且遲至 99 學年度（即 99 年 9 月）方將本準則納入學生手冊，而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納入本準則。

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太晚將該項法令規定放入學生手冊中，在 94 年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通過後，未依照法令去做。

(三) 曾文農工未依規定定期檢視校園安全

曾文農工函復本院稱以，每學期開學前均進行校園整體檢修，雨季及颱風來襲前檢視校園安全，並於 98 及 99 年增設監視系統及夜間路燈並於廁所增設求救系統云云。查核該校有關校園檢修及雨季、颱風來襲前之檢視，均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校園整體安全檢視。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之危險地圖則於案發後方製作；而前生輔組長陳稱未知該危險地圖何時製作，且未將退休人員聯誼室預期為危險地區。

- (四) 本案於 98 年 1 月爆發後，98 學年度學生手冊應及時補救，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曾文農工遲至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方納入該準則，難謂符合公告周知之規定；曾文農工又誤解教評會職權，迄至今日，仍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且未依法將案發地點列為危險地區。案發後，曾文農工函稱教師聘約納入本準則，尚需經教師會同意乙節，詢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陳稱略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為法令所規定，非由教師會同意方可納入該準則於教

師聘約中。足徵曾文農工誤解教評會職權，遲未落實法令規定。

- (五)綜上，曾文農工雖於 94 年即訂定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但並未公告周知。又查曾文農工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顯見被害學生在校時，難以得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曾文農工對教職員工亦未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更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致使不肖教師得以肆無忌憚地違反專業倫理。曾文農工案發後逾 1 年才將前開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且迄今未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內。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確有重大疏失。

二、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於校園內性侵害多名學生。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知悉後，雖經教育部要求改善，但逾 2 年仍無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 (一)多名學生於上學時間內，在校園內外長期遭不肖教師性侵害

依確定判決所示，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多次被性侵害。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分別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10 次之多；於上學時間內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

之多。

- (二)曾文農工未落實教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其巡堂又未落實，教師勤惰管理流於形式

按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職員每日出勤 8 小時」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每日按時至指定地點親自簽到、簽退。教師每日出勤起迄，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曾文農工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查曾文農工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原本應詳載，但僅載以正常二字，且空白多過正常二字，未見詳加記載之內容，而負責巡堂之相關人員，亦因不同專業而各自巡視重點

不一，該校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巡堂紀錄多所空白、巡視重點不一。堪信巡堂人員未落實巡堂工作。

又查，上課時間，孫姓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分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載至校外性侵害。詢據教育部到院陳稱略以，教育部並未規範教師刷卡或簽到退之實際作法，各校得視情形自訂，查曾文農工自訂出勤管理要點，教師留校 7 小時並需留下書面記錄，臨時外出需進行請假並登載於公出登記簿，曾文農工確未落實自訂之出勤管理辦法。

(三)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又賦予導師法令所無之職權，任意塗銷缺曠課紀錄，致令家長無法防範，被害學生人數增加

1.按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

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2.詢據前生輔組長及校長接受本院詢問均陳稱略以，曾文農工以信賴教師及簡化行政之方式，對於學生缺曠課塗銷只要是教師簽名即可，並未按照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辦理，對於孫姓教師在一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8 人共塗銷 125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32 人共塗銷 50 次、下學期擔任其他班級之科任教師時，計有 6 人共塗銷 7 次、二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7 人共塗銷 49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6 人共塗銷 90 次、三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2 人共塗銷 234 次，嚴重異於其他教師之塗銷狀況乙節，曾文農工從未置疑；至於導師得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之法令規定，迄至本案調查日止，曾文農工未提供資料到院。

3.被害學生家長表示：學校之疏失在於學生曠課沒有事前注意並通知家長，如果校方多注意一點，為何曠課記這麼多，或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又，地檢署曾問孫姓教師，為何學生外出都沒有請假紀錄？孫回答：「我也不知為

何學校都沒有發現學生不在及叫學生請假。」足見曾文農工對於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致不肖教師有機可乘，受害學生人數增加。

(四)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

按安全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依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筆錄，上課時間可以不假外出，且學生搭乘孫姓教師車子外出，未有任何人查察。詢據林○○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未按照法令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教師駕駛出入校門之車子，沒有權力檢查。而前生輔組長接受本院詢問陳稱略以，學生由教師載出去，警衛不會去管，對曾文農工教師未先去保健室讓護士檢查認為不妥。足徵，曾文農工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即行放行。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根據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帶學生出去並沒有說不用檢查，應該要問教師要把學生帶到哪裡去，太尊重教師，曾文農工訂定之要點未落實執行。

曾文農工提供到院有關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因未有文號，雖經教育部瞭解亦無法提供通過施行之確切日期，然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略以，曾文農工自行研訂之要點，應該要落實執行方屬正辦。

(五)曾文農工任由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其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

1.按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 2 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21 條規定：「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1 項：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查曾文農工舊建築於 96 年 1 月 15 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 年 5 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 9 點多到 12 點才會有人過去。依曾文農工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

辦公室使用，但 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

2. 曾文農工未查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僅有該師一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導師辦公室，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孫姓教師鐵櫃佔滿一半窗戶，只要打開鐵櫃門即可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校方稱該處為開放空間，然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至少 6 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不肖教師復得於該處拍照以要脅學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曾文農工將孫姓教師之辦公室安排在退休人員聯誼室，確實在辦公室安排上有問題，學校進行大樓整修，應有一定規範，學校管理上有漏洞。

(六) 案發後 2 年，教育部抽查曾文農工，發現仍未落實教師出缺勤及門禁管理

1. 案發後

(1) 教育部指示曾文農工應落實法

規，並要求：

- <1> 學校應增進教職員工對校園事故傷害預防的敏銳度與危機處理的能力。
- <2> 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檢討修正。
- <3> 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

(2) 又，曾文農工 99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略以：「1、各處室每週不定期查勤 1 次。2、全校每月不定期查勤 1 次，由校長指定人事不定期查勤。3、各處室之查勤紀錄表存放於各單位學期末，統一交由人事室保存。」並列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2. 然本院復接獲民眾陳情曾文農工之校務管理嚴重疏失，迄未落實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教師出缺勤管考、門禁管理自案發後仍未落實，無法提供學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等情。遂委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實地查核曾文農工檢討改善情形。

3. 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抽查曾文農工教師出勤、查勤及門禁管理落實之查核結果略以，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位，其

中有 2 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抽查該校體育課之上課情形，發現未依教學進度表進行教學，任由少數學生未在教學現場，個人自由活動；自 100 年 2 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又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

(七)綜上，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又於上課時間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導師職權，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被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導致後續更多學生被害，該校安全管制與紀律管理嚴重不足。98 年 1 月校園性侵害事件爆發後，曾文農工仍不知檢討改善

，教育部要求落實相關法令，但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抽查，發現仍未改善，嚴重傷害學生受教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教育部明知 98 年 1 月曾文農工爆發重大校園性侵害事件，但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致對校長考評失實，而使其連任校長，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教育部顯有不當

(一)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 4 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1 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二)查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 10 日知悉本案，同年 12 月 12 日通報教育部駐區督學及中部辦公室後，自同年 17 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至 4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解聘孫姓教師止，教育部僅追蹤處理有關孫姓教師解聘，均未立即檢討校長林○○事前預防之行政管理及事後之經營管理有無疏失，亦未立即反應於平時考評。又教育部辦理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之考評，成立考評小組，其組成份子包括學者專家 2 人、教育

部代表 1 人、校長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另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考評資料表」作為評核之依據。至於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考評之程序係依教育部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辦理。上開資料表之考評項目及訪談相關人員，係以校長 4 年任期內之辦學績效作總評後，再提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同年 5 月 13 日校長連任考評小組有關校長個人基本資料表，未考慮同年 2 月 13 日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林○○任內發生重大事故，林○○任期內之考核結果僅臚列 93 年至 96 學年度考績分數及 94 年至 97 學年度任期內獲獎勵及受行政處分情形，未有任何本案相關查處報告列案參考，該考評小組赴校考評時，駐區督學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處室人員亦未將本案列入校長連任考評考慮項目，遂於 9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連任。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辦理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時，查 98 年 9 月 1 日雖於內部初評簽擬：97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中，考核學年度內若有發生重大事故者，列入成績考核之參考或酌予減分。惟卷查該室第 1 科至第 6 科及行政、學產管理、會計、政風等科均無人對其任內發生重大事故表示意見。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8 月中旬方到任之新任主任核定通過林○○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為甲等。

(四)嗣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輿情剪輯報告，請曾文農工檢討：「是否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之作業程序處理？」曾文農工 98 年 12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案確已依據相關法令之作業程序處理，並無延宕或不適法之情形。99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專案小組及中部辦公室新任主任到校實地訪查後，除函示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如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等事項以外，並應議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曾文農工同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人員均已善盡職責，無明顯之行政疏失。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乃再函示重申本案專案小組訪查結果確有應檢討改進事項，請該校於文到 5 日內檢討疏失責任函復。中部辦公室主任並親自前往曾文農工說明。曾文農工遂於同年 7 月 12 日函復：前學務主任楊○○申誠 1 次，校長林○○則願負督導不周之責，自請處分。同年 8 月 3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前學務主任申誠案，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陳常務次長主持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林○○對校園發生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未善盡預防及督導考核之責，造成不良後果，98 學年度考核予記過 1 次」，9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到院稱以，該室管理國

立高中職有 100 多所學校，細節管理實在鞭長莫及。高中職校長遴選由高中職校長遴用聘任辦法規定，全國適用，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連任或轉任或新任之執程序要有 15 人組成，行政人員 5 人、學者專家 5 人，其中全國教師會、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各一位，均為固定委員，校方為有二位浮動委員，我們這些委員參考考評小組的報告來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就可以轉任或連任。有可能校長為了要連任，就去當爛好人，現行運作方式雖然學校浮動有 2 票，但是這 2 票會影響遴選委員的決定，所以有些校長會讓家長會或老師的支持，管理上不夠嚴格。

(六)由 99 年 10 月教育部對校長林○○記過 1 次觀之，教育部亦認曾文農工 98 年 1 月發生之重大校園性侵害案，校長之監督管理有重大違失，故記過 1 次。然 98 年 5 月校長連任考評小組卻未將前揭事件納入考量，致考評失實，使林○○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要件而連任成功，顯然不當。足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致生林○○連任考評不實。另教育部未能於 98 年 1 月份案發時，組設專案小組主動查證曾文農工校務行政有無管理疏失，而且明知檢察官業於同年 2 月提起公訴，卻未及時對林○○任內發生重大事故進行懲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9 月亦未將 98 年 1 月事件納入考

量而將林○○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列為甲等，顯未覈實考核。

(七)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導致林○○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條件，而得以連任。依校長遴選連任辦法，遴選委員會中各校有 2 名代表，其等意見嚴重影響其他委員之決定，校長為求連任，致不敢落實法令規定，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弊端叢生，應速予補救。

(八)綜上，教育部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對校長考評不實，而使林○○得以連任校長，教育部又核予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引發輿論譁然，不僅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教育部顯有不當。

據上論結，曾文農工於孫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案發前，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防患於未然；曾文農工之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門禁形同虛設，辦公室配置不當，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而教育部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對校長考評不實，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斲傷政府形象，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

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亦始終未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該局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竟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

頻繁介入節目製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連續兩年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顯疏於監督業管之財團法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對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之監督管理，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長期以來，公共媒體無論在法制建制、資源運用、機構性質、宣傳對象及角色定位等方面都存在著嚴重的限制，導致媒體功能不彰，內部人事傾軋，政府相關管理機制亦未發揮充分協調功能。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組織再造，各相關公共媒體之主管機關面臨重大調整，為有效整合上述各媒體之有限資源與寶貴人力，並落實彼此間之合作機制，行政院應以「善治」的八項標的為準繩，戮力提升政府之國際形象，強化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並改善媒體發展之環境與品質，以期整合相關公共媒體與主管機關，調整法制建制，訂定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相關管理條例，並有效運用資源，落實相關傳播任務。同時，在現階段亟應積極解決公視人事紛擾問題，儘早產生合法之公視董、監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應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

(一)我國於民國(下同)87年成立公共電視台,92年「廣播電視法」通過黨政軍退出條款,95年立法院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明定政府應將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持股,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至於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則應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因此,目前公廣集團涵蓋公視、華視、原民台、客家台、以及宏觀台等五個頻道,成為擁有近800名員工,每年掌控政府經費近20億元的公共媒體集團。惟公視內部卻因政黨輪替及政治介入等因素,近年來陷入內部人事傾軋、紛爭不斷之困境,無論是對內溝通與對外公信力之建構、乃至企業形象之形塑,以及在獲致社會大眾之支持等任務上,均嚴重失能、失格,以致公共電視之治理績效不彰,且社會形象已大受斲傷。

(二)探究公共廣電政策與體系之發展,主要係公共化與數位化兩項目標。公視在成立初期,即以「公共服務」為宗旨,在此一定位下,其組織目標與使命以「製播優質節目、提供公共服務、善盡媒介第四權、促進文化與公共利益」為主。其後,公視之使命逐漸修改為「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以及拓展國際文化交流」。而其於西元(下同)2001到2004年所定之願景是「成

為公共服務領域與教育文化節目的領導品牌」;在2005到2007年之三年願景為「貼近公眾,成為受公眾喜愛並信賴的標竿媒體;接軌國際,成為具國際視野與品牌的公視集團»;2008到2010年之三年願景則是「成為公眾喜愛、信賴並具有影響力的標竿媒體;建全公廣集團運作,提升組織效能;完成建置數位製播環境,提供媒體服務平台;扮演世界認識台灣的窗口」。惟因社會輿論對公視之媒體公共性角色已產生疑義,而兼具國內發展數位電視火車頭角色之公視,卻因擴大服務所需公共經費十分龐大,而政府近年財政拮据,已無餘力體現前述標的。

(三)回顧公廣集團發展之沿革,民國(下同)86年之公共電視法為公共服務廣電之法源,確認公視之定位、經費來源與獨立自主運作之機制。後續在92年底完成廣電三法之修訂,以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而逐漸演變形成目前之公廣集團。惟公共電視法遲未完成配套修訂,使得公廣集團在整併過程中產生諸多問題,諸如:公廣集團成立之初衷,尤其針對公視與華視之結合,冀望透過公廣集團提供多角化產製資源的平台機能,落實產業聚落綜效,包括HD及數位化產製設備及支援服務體系。惟現行廣電政策及法令已遠遠落後於產業發展需求,顯然無法符應數位時代公共廣播媒體之使命,且因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及執行不力,致使數位化

進度嚴重落後。其次，公廣集團本身並無法源依據，以致公視與原視、客視及宏視在節目製播及組織定位上彼此互有扞格，衍生諸多紛爭。此外，由於公視目前係屬非營利之財團法人，華視則為公開發行之營利公司，完全依賴廣告業務收入自負盈虧，在欠缺完備之法制與健全之財務規劃等情況下，組織之整併實有其困境。因此，公廣集團成立之初即被外界說成是「被迫迎娶一個經濟困頓的新娘（華視），並寄養三個別人的小孩（原視、客視、宏視）」。此外，公視基金會自 98 年增補第 4 屆董事以來，新舊董事之間、董監事會之間、董監事會與新聞局之間，紛爭頻仍，傾軋不止，不僅言辭交鋒，甚且對簿公堂走向司法訴訟一途，陷入內部紛爭不斷之困境，嚴重影響公視之內部運作與對外形象。其間，相關各造還先後向本院陳情。而主管機關新聞局在現行公視法規範及架構下，亦束手無策，僅能訴諸司法解決，相關管理機制未能發揮監督功能。公視營運迄今，徒見內部之人事鬥爭，不見眾所期待之經營績效，更加凸顯其治理能力與經營成效等各種困境。

(四)據報載，總部設在美國華盛頓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 99 年 9 月 30 日發佈新聞稿，呼籲台灣政府維護公共電視的獨立自主，不要讓公共電視成為台灣政治鬥爭的受害者。聲明指出，台灣公共電視基金會總經理馮○○以及執行副總鍾

○○在當月 19 號遭到公視董事會解聘，距離兩人的任期屆滿還有三個月。自由之家表示，解職行動在台灣政治兩極化的媒體環境中，令人關注。自由之家總部的麥奎爾女士(Ms. Mary McGuire)說，「我們希望最近的解職行動不是因為台灣公視屈服在具有爭議性的媒體環境下，我們呼籲台灣的政治決策者確保公視不會淪為政治衝突下的受害者。」本案調查委員當時正在美國紐約參訪國際人權機構，得便親自向自由之家相關負責人細述原委，方才讓其釋然，了解其中複雜詳情，不再從單一方向指責我政府決策者干預新聞自由。然自始至終，駐紐約新聞局負責同仁均未能確實掌握詳情，對「自由之家」負責人善盡說明之責，新聞局亦未能慎重其事，責成我政府駐外同仁，提出詳實精確之說帖，以適時糾正外界之謬解。在本院(100 年 3 月 21 日)約詢時，前新聞局長江○○僅表示：此事係由「國際處負責，相關資訊曾提供紐約辦事處…本人會後會回去再瞭解。問題很複雜。」後，新聞局並無任何具體積極之處理見復，顯示該局輕忽此一事件，推托敷衍，有虧職守，實有嚴重怠失。

(五)此外，在其他公共媒體的運作及經營方面，中央社係重要的國家通訊社，提供國人重要的國際資訊來源，但限於預算經費及人力，目前僅在全球 21 個城市設有 20 多名採訪記者，其人力嚴重不足，反映該社長期忽視國際新聞資訊的政策偏置

。另外，央廣近年來亦因預算經費及人力限制，不斷裁減相關各種外語及中文方言特殊專門語言人才，造成優秀之特殊人才快速流失，亦係經營方向上之錯誤。

(六)有關公視董、監事之選任，在許多公共媒體的先進國家是開放外界申請或推薦董監事，並將整個選任程序置基於公開、透明的原則下進行，惟本院約詢相關單位主管官員與媒體負責人時，均對相關人事提名的決策過程諱莫如深，甚至連身為新聞局局長也表示不瞭解其中諸多不合理之人事安排，諸如：在公視人事紛爭尚未解決，合法的新任董事會亦未產生之際，竟然安排由央廣董事長曠○○辭去原職（央廣並無人事糾葛），爭取出任公視總經理（公視有嚴重人事紛擾）。至於一再受到杯葛的公視董、監事提名人選，於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審查會議第一次會議中，即有審查委員認為拿到名單過於倉促，且名單中有 10 位現任公視董事，由於目前公視人事紛爭太過複雜，無法同意由現任公視董事再續任，故無從選擇，建請行政院另補提名等。外界亦一再質疑公視董、監事提名名單未臻透明，惟新聞局副局長則表達「係由局長辦公室交辦」，而在此一名單一再被立法院審查委員會否決之際，新聞局長及副局長仍維持原人選名單，不擬亦不作調整，導致公視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早已屆滿，且逾期達八月之久，仍無法產生合法之新任董事會，其觀望

、消極與推拖之心態，昭然若揭。

(七)綜而言之，行政院對各相關媒體人事之決策過程隱諱不彰，欠缺透明性與合理性，實係導致各公共媒體管理困境與績效不彰的重要成因。行政院理應基於公共媒體之公益性、公開性與公正性，並尊重公民社會的獨立自主，儘速檢討相關人事決策，並力謀補救，完成合法與適法之人事改革，以彌補公視等公共媒體因人事紛爭導致國內外媒體對我政府治理能力與公正形象的嚴重斷傷。由於新聞局在組織改造後將予裁併，行政院在民國一百年年底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任務前，必須先行承擔並積極解決此一基本困境。

(八)綜上，長期以來，公共媒體無論在法制建制、資源運用、機構性質、宣傳對象及角色定位等方面都存在著嚴重的限制，導致媒體功能不彰，內部人事傾軋，政府相關管理機制亦未發揮充分協調功能。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組織再造，各相關公共媒體之主管機關面臨重大調整，為有效整合上述各媒體之有限資源與寶貴人力，並落實彼此間之合作機制，行政院應以善治的八項標的（參與、法治、透明度、反應敏捷、效能與效率、公平與包容、認同取向、負責）為準繩，戮力提升政府之國際形象，強化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並改善媒體發展之環境與品質，以期整合相關公共媒體與主管機關，調整法制建制，訂定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相關管理條例，並有

效運用資源，落實相關傳播任務。同時，在現階段亟應積極解決公視人事紛擾問題，儘早產生合法之公視董、監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應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

二、新聞局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頻繁介入該台節目製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連續兩年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對業管之財團法人顯疏於監督，實屬重大失職。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爰新聞局對於公視基金會負有輔導監督之責。惟據本院函請公視基金會提供該基金會 98 年度支付所有個人之薪津、獎酬及費用之明細資料，公視基金會時任董、監事於當年度內計有 6 名董、監事不只一次出席該基金會各類新聞諮詢會、節目部及戲劇小組之諮詢會，擔任多種項目之評審委員，並支領相關費用。公視基金會董事不宜介入節目、新聞等運作，其中可能引發利益糾葛，顯有不妥。

(二)復查，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 83.24% 之股權，擁有絕對控制權，華視公司 96、97、98 年度分別

虧損 509,166 千元、327,665 千元、195,174 千元，足證其經營績效不佳。惟查鄭○○於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9 年 8 月 30 日期間擔任華視董事長，於 96 年度係依往例參照總經理薪資額度，按 96 年任職期間（月數）之比例，經當時總經理李○核定 96 年度支予 20,000 元獎金；97 年度復依總經理薪資額度，經當時總經理陳○○核予 97 年度全年 259,000 元獎金；98 年度則未支領獎金。另，陳○○於 97 年 1 月 29 日至 99 年 9 月 9 日期間擔任華視總經理，於 97 年度考績評為特等，經前董事長鄭○○指示另再加發 2 個基數獎金，總計 4 個基數，計核獎金 959,665 元；復於 98 年度考績評為特等，經前董事長鄭○○再指示另加發一個月獎金，計 3.4 個基數，計核獎金 883,490 元。以上所述，有新聞局提供之資料可稽。嗣經公視基金會前董事長陳○○以公開信表示，華視經營績效不佳，鄭董事長卻核定陳總經理支領高額獎金，顯有不當。

(三)據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同法第 196 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華視公司章程第 29 條：「董事長為無給職或專任；…

前項專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與第 30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另以辦法訂定。」暨華視公司「委任經理人委任、年度考核、解任及報酬實施辦法」第 7 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本公司員工薪資表為標準支給；並另支職務加給。」根據以上規定，華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均應由董事會議定。

(四) 詢據華視公司表示，歷任董事長報酬均依上開規定，依董事會決議實施之員工薪資表核定撥付；惟自 95 年該公司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完成公共化程序後，華視董事長均由公視董事長兼任，並未支領華視薪資；華視員工年終績效獎金之計算及核發方式，因不屬華視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範之董事會權責，歷年來均由總經理核定。惟華視公司章程既已規定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均應由董事會議定，前董事長鄭○○及前總經理陳○○未經董事會討論議定，竟逕行相互核定，受領年終績效獎金等情，顯有不妥；詎新聞局對此均未主動查覺並予以糾正，自有怠失。

(五) 再查中央社為新聞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大眾傳播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規定，新聞局應輔導該社積極運作及健全發展。惟中央社前社長陳○○就任後，不斷逼退該社資深員工，且調整人事及薪資，全社人員 340 人，三年內異動竟達 600 人次。陳○○另試圖逼退董事長洪○○，且語多不遜，其個人專擅之管理風格造成社內人心惶惶，士氣蕩然。然而主管機關新聞局卻完全無視中央社的內部紛擾，江○○局長甚至於 99 年五都選舉前，據陳○○社長提供之資訊，譴責洪○○董事長行為不檢，將面臨媒體爆料，擬予以逼退，終因洪董事長無懼媒體抹黑行動，堅持不屈。此有本院詢問中央社前董事長洪○○及前社長陳○○之筆錄可稽。

(六) 據上，新聞局對於公視基金會及中央社依法負有輔導監督之責。詎新聞局對公視基金會董事頻繁介入節目製作及華視公司前總經理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連續兩年領取高達近百萬元年度績效獎金，視若無睹，經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指出，仍一再辯稱係遭公視基金會監事拒於門外，而且無法定之管理權限等因素，推諉塞責，足見新聞局未本於職權，積極督導業務主管人員檢查公視基金會及華視公司之財務狀況，怠忽職責，至為明灼。更有甚者，新聞局未能積極監督中央社內部管理積弊，解決高層人事糾葛，反而主動介入紛爭，引發內部強烈反彈，實係嚴重失職。

綜上，長期以來，公共媒體無論在法制

建制、資源運用、機構性質、宣傳對象及角色定位等方面都存在著嚴重的限制，導致媒體功能不彰，內部人事傾軋，政府相關管理機制亦未發揮充分協調功能。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組織再造，各相關公共媒體之主管機關面臨重大調整，為有效整合上述各媒體之有限資源與寶貴人力，並落實彼此間之合作機制，行政院應以「善治」的八項標的為準繩，戮力提升政府之國際形象，強化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並改善媒體發展之環境與品質，以期整合相關公共媒體與主管機關，調整法制建制，訂定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相關管理條例，並有效運用資源，落實相關傳播任務。同時，在現階段亟應積極解決公視人事紛擾問題，儘早產生合法之公視董、監事。惟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亦始終未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該局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竟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頻繁介入節目製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連續兩年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顯疏於監督業管之財團法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

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

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的體育運動競爭，世界各國莫不盡力推動體育發展業務，惟我國政府相關單位長久以來，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政策不明及推動成效不彰，此皆是我國體育界長久以來沈疴。

培訓運動選手需巨額經費，我國目前似由選手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國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其為國出賽受傷之照護，是否建立妥善規範，以謀為國爭光，整體之國家體育制度有無健全等情，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釐清全案事實，除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履勘及實地訪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中正技擊館與中正運動場等地，並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單項體育協會與總會及約詢體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且未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致難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洵有未當。

(一)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此行政院組織法第 2、7 條分別訂有明文。

(二)本院於「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

以：「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該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惟體委會除僅就各級政府聘任之運動教練，其所訓練之選手，大部分屬於青年、青少年學生，其訓練工作，不脫離教育環境，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而尚未明文規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本院「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乙案亦指出：體委會多年來未…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該會…表示，為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執行各項培育體育人才計畫，業研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

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等。…。核該會近十年來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態度消極，洵有未當等調查意見，合先敘明。

(三)體委會於 88 年制定「4 級選手培訓體制」，採取基層運動選手（地方政府）、優秀運動選手（高中職及體育班）、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體育院校、役男）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國訓中心）4 級分層負責培育制度，共同由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扎根基層及強化重點運動為培訓之主要方針，並以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要目標，然體委會僅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頒「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等法令。顯見體委會對基層、優秀及儲備等三級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訂定，明顯不足，致使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在無法獲得政府相關單位支持下，僅能憑藉家人支持或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及個人毅力堅持渡過。該會應審視各訓練基地及各級學校運動訓練環境，辦理視察評估，以瞭解訓練基地待需改

善之軟體及硬體，並依其迫切性提列優先順序，主動予以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更利於區域性特色競技運動發展，其中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應視實際需求編列，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

(四)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據此訂頒「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但實際成效尚待積極落實，體委會主委於本院履勘及實地訪談中亦坦承「長期以來，實驗室與運動場沒有辦法完美結合…」；「運科部分，現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只設立一個運科組確實有所不足，…」，復檢視行政部門相關年度預算之資本額編列，受限於硬體及軟體比例，造成預算科目中硬體設備費用遠高於軟體之人才培訓。如以日本體育發展為鏡，政府特別編列防護選手運動傷害之經費，讓傑出運動員訓練期間無後顧之憂，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首重傑出運動員競技成績之提升，不宜受預算資本額中硬體及軟體比例之限制，以符實需。

(五)行政院依法自應監督所屬機關，落實檢討改進本院調查意見，並積極督促主管機關改善體育軟硬體設施，並應視實際需求，核實編列硬體

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可獲實質協助並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彰顯我國體力與國力。

二、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一)按憲法第 165 條明定國家對於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原則，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體育工作者本教育人員之一環，此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按其意旨，政府對於體育文化、體育教育及相關體育事業工作者之發展，亦允宜提供多元豐富的機會，加強整合與保障資源分配，並因應社會經濟之變遷，調整體育工作者之合理待遇，促進國內體育優質環境，允為扶植體育活動發展之要務，合先敘明。

(二)惟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參加國際競賽賽前培訓期間該會補助經費可支用科目，包括教練費、選手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其中，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00 元教練費，選手國內外培訓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均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培訓期間領隊不支培訓費用；誤餐費則每人每天則最高補助 2 餐 140 元。據本院多次諮詢國內體育界專家學者、傑出運動選手，多數均反映上開補助費用未能隨國民經濟發展之進展調整或適度增加，對於選手及教練之需要顯不符實需，甚至往往尚需民間資金援助；此外，此類現象於國內選手赴外參加國際比賽或培訓時更顯困窘與孤立無援。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復按 89 年 1 月 19 日所修訂之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之。」規定，體委會 89 年 4 月 1 日，以台 89 體委競字第 0046 84 號令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第 5 條將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十二級，並依獲得規定獎項累計積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未達 50 點者，不得換發獎助學金，但得繼續累積積點」。至 91 年 03 月 26 日，體委會修訂該辦法，不再採行獎勵積點制，但規定該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之：「一、滿 50 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並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撥付。二、未滿 50 點

者：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選擇以每萬元折算一點之方式合併累計點數，俟累積滿 50 點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上開辦法原依據選手參與之賽會難易度及成績核給獎勵積點，且積點須累積滿 50 點以上，始可依每點折算新台幣 1 萬元方式，核撥獎助學金，其當初係學習南韓模式，鼓勵選手參與各賽事，並激勵傑出運動員持續奮進、爭取榮耀，出發點及立意雖屬良善，惟當初舊制累計國際賽選手積點 2,851 點、國內賽選手積點 24,943 點，折算獎金約為 2 億 7 千萬元，然運動場競爭激烈，選手難長期處於顛峰狀態，如未於黃金時間，跨越積點門檻，所付諸心血，勢將東流，而引為終身遺憾，體委會允宜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修訂該辦法，並基於尊重獲獎選手意願，謀劃處理該筆獎助金發放，以避免原為獎勵之美意變質為另類之折磨。
- (五)另體委會為獎勵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之有功教練，過去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有功教練，…，政府應予以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比照選手核頒各階段（啟蒙、階段及指導）教練國光體育獎金，直至 91 年配合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所作附帶決議始取消。該會復於 91 年 3 月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選手之獎勵為主；至教

練獎勵部分，該會衡酌社會環境變遷、現實體育制度需要、獎勵單純化、高額獎金所帶來之負面評價及衍生之弊端、教練獎勵之重要性、避免獎勵浮濫及造成衝擊等因素，將教練獎金制度獨立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外另訂之。至 95 年 11 月 29 日該會訂定發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並以認定上較無爭議之國家代表隊（含培訓）教練為獎勵對象，訂定目的係對長期犧牲個人、家庭及工作，積極投入奧、亞運國家培訓隊訓練工作，且指導選手獲得優異成績之教練，給予適當獎勵，期以激勵教練全力投入培訓選手。故所獎勵之教練係以各該獎勵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正式推動後，經體委會核定列入實際指導該賽會選手培訓及參賽之國家代表（含培訓）隊教練為限。其有功教練的獎金之分配比例，由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提送中華體總及體委會審查核定。惟經過 2006 年杜哈亞洲運動會實施後，在高額獎金誘惑下，過去獎金分配爭奪問題，似乎難以避免逐漸浮現，爰此，體委會於 97 年 2 月 29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發布修正。基於檢討教練於賽後爭奪獎金之問題，復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發布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對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另修正獎金分配比例，由全國

性體育團體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送體委會核備之規定。

(六)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

「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然該辦法公布前，有功教練乃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規定「優秀一般運動選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未發布施行前，有功教練之獎勵，依每次指導選手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成績後，按國光體育獎章各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換算積點，一次頒給獎金；積點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並頒給獎章。前項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規定，由本會另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滿 50 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 1 萬元，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七)國民體育法明文規定政府應獎勵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惟體委會為化解體壇上教練爭奪獎金之亂象，列舉事項包括：教練把持選手、爭奪各階段教練名份、獎勵浮濫等問題，該會遂於 91 年 3 月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以選手為主，而排除有功教練之獎勵；為避免高額獎金造成

負面評價及衍生弊端，另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然揆諸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時期，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獲積點未滿 50 點者，無法獲頒獎助金，且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無法實質獎勵啟蒙教練、基層教練及國外專業教練，猶無濟於國民體育法立法宗旨，體委會歷次修法理由及函復說明內容，皆以「國家代表隊教練便於認定」、「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貢獻度提經理事會討論」、「不能頒發未達 50 點者之獎金，只能予以保留並繼續累積」等辯解，似為膠瑟鼓柱，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之付出與背後辛酸，亦未考量績優選手之運動生涯有限，體委會研訂相關獎勵之法令及制度，明顯不符實需，且執行上未有困難，洵有未洽。

(八)綜上，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行政院允促其所屬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一)查 73 年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特殊才能優異。」76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明定音樂、美術、舞蹈與體育為特殊才能優異，其教師員額編制依照「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但至 87 年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後，體育班不再歸屬特殊教育範疇。

- (二)復查 89 年 12 月修訂國民體育法第 6 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91 年教育部復依該法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16-1 條：「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95 年該條再修訂為「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 (三)我國體育班之設置原受特殊教育法之規範，87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殆至 91 年始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取得法令依據，再至 95 年考量運動選手之培訓，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其專項培訓方式及訓練年齡均有所差異，如體操強調選手柔軟度之訓練，其最佳培訓年齡以國民小學為宜，惟查該辦法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 1 僅規範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

育班，至國民小學倘因實際培訓之需，擬成立體育班從事專項運動訓練，則未有規範，基於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係以永續發展、基層紮根為原則，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該辦法第 16 條之 1，規範國民小學亦得成立體育班。

- (四)再查，教育部迄今未統一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各地方學校體育班設置標準不一，進而導致經費短缺、運動人才招募不易、師資（教練）結構不妥適、場地設施不足等問題。
- (五)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致使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另目前我國學校體育班設置法源依據，相較於「藝術教育法」中專章規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特殊教育法」專章規範「特殊教育之實施」之法律位階，顯有不足，且迄今教育部未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學校體育班之發展未能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運動賽會參與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因此傑出運動員之培訓及輔導制度更被視為國家進步之指標，目前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然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

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生採購糾紛，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及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且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自民國（下同）68 年啟用後，未有顯著進步或改善，於全球機場服務品質排名逐年下滑；又第一航廈近期終於展開改建工程，惟漏水、混凝土碎塊掉落大廳等施工不良問題及變更設計爭議層出不窮，復因邊施工邊營運，造成旅客動線混亂，影響旅客權益與國際觀瞻甚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交通部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

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顯有怠失。

(一)按民航局 94 年「航空運輸專論」

載述略以，主計畫為單一機場之命運主宰，包括短、中、長期發展的藍圖，關係著該機場未來的發展及規模，除包括機場內飛機活動及旅客、貨物、甚而車輛活動空間的規劃外，尚需考量政策面的協調規劃、經濟分析、財務分析以及環境影響分析，可謂是最重要的一環；係作為既有機場擴建、整建或新建機場之依據…。詢據民航局，機場主計畫之規劃目的，在於參考各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規劃個別機場短期及中長期之發展藍圖，俾作為機場內各項設施工程規劃之辦理依據，原則每 5 年檢討 1 次。由上開該局對於機場主計畫之定位與功能，顯見主計畫係為機場發展與建設之依據，亦為機場短、中、長期之建設藍圖。

(二)惟查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自 60 年初完成主計畫制訂後，嗣委由該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於 82 年委託規劃完成機場主計畫第 1 次修訂，其中有關北跑道(05/23)向北移設 300 公尺部分，於 86 年受地方民意強烈抗爭，推動遭遇極大阻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審查 87 年度預算時決議「禁止預算使用於辦理北跑

道北移」。由於跑道無法遷移，相關客貨運設施擴建無法執行，爰行政院附帶核示補充修正之項目亦未能再予辦理，僅稱視需要辦理原主計畫檢討修訂；嗣民航局於 87 年委託規劃機場主計畫第 2 次修訂，辦理期間奉示先陳報規劃構想，並經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核示原則同意數項內容，包含：該局於 91 年擬利用桃園軍用基地跑道推動「第三跑道整建計畫」，但仍遭地方民意反對，並提議於機場北側規劃第三跑道。為回應民意建議，該局再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整建計畫方案評估」，然於 92 年 10 月完成之評估結果，仍以第三跑道向南發展為建議方案，與民意建議不同，故第三跑道建設方案仍無法獲得共識，需再適時檢討修正主計畫；民航局再於 93 年 10 月委託機場主計畫第 3 次修訂，因規劃過程涉及多項議題需要釐清，歷經修訂 3 版，經交通部於 95 年 5 月召會確定主計畫修訂之規劃構想，該局於 97 年完成規劃初步成果。因 97 年 5 月後政策出現重大變化，包括開放兩岸直航及發展桃園航空城等，致主計畫規劃初步成果與當時政策目標有明顯出入，已非局部調整規劃成果能符合政策遠景。是以，該局於 98 年 3 月 26 日將已完成之主計畫修訂報告送交通部備查，並未陳報行政院，然其檢討期間已長達 10 年，且亦未定案核備。詢據民航局，機場主計畫並未見於法令作強制性規定，一般係以規劃當年

作為基年，考量社經、交通環境等因素及相關重大政策後，推估約 20 年後之航空運輸需求，提出整體機場設施配置藍圖，並擬定分期發展構想，針對迫切需要改善或建設之設施，則提出較具體之建議列為短期計畫（約 5 年），另有關中長期計畫部分則配合發展方向提出建議，在機場主計畫未完成修訂前，前版主計畫因已涵蓋未來 20 年之規劃藍圖，爰仍適用並具指導功能。由上開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之歷次核定過程可知，其主計畫規劃與民意背道而馳，修訂過程阻撓不斷，亦未妥適修訂檢討，作為該機場發展建設之藍圖，其中第 3 次修訂期間長達 10 年，且無法定案報行政院核定，置桃園國際機場之發展於原地停滯不前。

(三)又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1 日「國家重要交通門戶－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修正計畫書審提意見，就交通部所報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內容…尚包含航廈的擴（增）建與服務容量的調整。本案事涉中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在機場主計畫修訂內容未定、未來國家門戶究是第一、第二或未來的第三航廈尚未定案、及第一航廈應維持現有容量或擴建設施定位不明狀況下，即先行陳報本案工程計畫，實無法逕予核定。至於涉及第一航廈擴（增）建部分，請交通部儘速完成該機場主計畫修訂報核，俾依機場主計畫第一航廈之

功能定位，再行檢討辦理；交通部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暨結論，…應請就已核定計畫、核定中計畫及未來擬辦理計畫，整體考量未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是否能負擔，妥適規劃；交通部 94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第 2 次會議紀錄暨結論略以，有關中正機場主計畫修訂與本計畫之整合，請民航局妥為辦理，計畫書中應將中正機場主計畫之規劃方向納入說明；交通部於 94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暨「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規劃構想」會議結論，中正機場主計畫之修訂作業，應以專業立場提出建議，並應建立機制，每 5 年定期檢討。由上開經建會及交通部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整建案之各項會議審查結論，皆明確指出上開工程之規劃與興建應以機場主計畫為依歸，亦說明主計畫是機場建設與發展的藍圖。

(四)復查我國鄰近機場自 89 年迄 97 年運量成長情形，其中，上海浦東機場、韓國仁川機場及香港機場之客運量及貨運量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1.2% 及 20.1%，4.6% 及 9.1%，4.8% 及 6.1%；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客運量及貨運量年平均成長率則僅為 1.8% 及 2.8%，相較之下，近 10 年來我國國際機場於客、貨運量之成長明顯較鄰近國家機場遲緩。又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 舉辦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Airport Service Quality, ASQ) 問卷調查評比情形，桃園國際機場排名於 97 年度為第 10 名、98 年為第 27 名、99 年為第 26 名。另據近 3 年 Skytrax 機場評比，163 個機場評鑑結果，桃園國際機場於 97 年排名為第 65 名、98 年排名第 41 名，99 年排名第 46 名。再觀 100 年 ACI 評比結果，全球前 5 名機場分別為韓國仁川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香港赤臘角機場、北京首都機場與上海浦東機場。詢據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於 68 年正式啟用時，為亞洲國家先進機場之一，但隨著航空業務不斷更新進階，環保概念潮流當道，第一及第二航廈之外觀及配備，與鄰近興起之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機場所呈現之嶄新、現代、綠能的機場形象相比，猶如國人所言「老舊、過時」之指正，且綜觀該機場近 10 年之重大建設，可發現除油庫改建工程及第二航廈候機廊廳擴建工程外，不見有重大工程建設用於改善該機場之服務品質及提升機場競爭力。

(五) 綜上，機場主計畫係作為該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之策略，用以規劃機場短期及中、長期之發展及建設藍圖，俾作為機場內各項設施工程規劃之辦理依據。惟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82 年進行第 1 次主計畫修訂及 89 年第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因其主計畫修

訂與民意背道而馳，修訂過程阻撓不斷，亦未適時修訂檢討，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長達 10 年，且亦無法定案報行政院核定，置桃園國際機場之發展建設於原地停滯不前，且近 10 年期間不見該機場有重大建設，用於改善該機場之服務品質及提升機場競爭力，致該機場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生採購糾紛；又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皆有損國家門面形象，核有疏失。

(一) 查行政院為提昇國際機場、重要火車站及港口等接待國際觀光旅客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品質，選擇具指標性之交通轉運點，優先辦理改善作業，爰於 92 年 9 月 29 日由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盛豐主持「研商國發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重點示範計畫主辦機關及 93 年度經費來源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桃園國際機場…，請觀光局彙整，循行政程序報院，納列為「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新興子計畫。交通部觀光局遂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國際競圖以徵求國內外優秀設計團隊，嗣由日本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取得規劃、設計、監造權，觀光局並於 93 年 3 月 12 日將競圖結果函轉民航局續辦，同年 8 月該建築設計

事務所與民航局完成簽約程序。本計畫於 93 年 9 月經觀光局彙整「重要交通門戶計畫」之各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第一航廈外觀改造及巴士車道立體化及週邊交通動線改善等項目，嗣於 94 年 9 月 19 日召集本計畫相關單位就相關議題研商後，請民航局將與本計畫有密切關聯之第一航廈配合工程納入本計畫，經該局研議將原擬由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之「第一航廈櫃臺工程」、「第一航廈一、三樓內部裝修及動線調整工程」等工程納入本計畫內，計畫經費調整為新台幣（下同）14 億元（嗣後調整為 19.9 餘億元），相關工作項目涵括：1.第一航廈外觀改造 2.第一航廈一、三樓出入境大廳空間改善 3.耐震補強及消防設備改善 4.巴士車道立體化及週邊交通動線改善。

(二)按「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下稱本計畫）競圖案原始設計構想，係利用第一航廈建物東西兩側，以鋼構增建帷幕方式，進而達成擴建目的，惟囿於第二航廈旅客服務空間無法容納桃園國際機場全部旅運量，故難以封閉第一航廈進行全面整建，因此第一航廈整建期間，勢必維持該航廈之營運，故本計畫案內相關工程均須兼顧營運，採邊施工邊營運之施工方法（即屬半半施工），以兼顧航廈營運並同時達到航廈擴建之計畫目標。復以第一航廈乃是 1970 年代之作品，該航廈長跨距之結構體在當時是主流，以桃園國際機場第

一航廈係於 63 年 9 月 19 日動工興建，並於 68 年 2 月 18 日完工啟用，因當時文書資料之保存尚未資訊數位化，故原設計圖說均採書面保存方式，惟詢據民航局，因第一航廈之竣工圖及施工圖年代久遠，保存方式及地點幾經更迭，致使相關圖說經歷 30 年後有部分遺漏而未能完整保留，已不復找尋，僅能以當時承商所採用之慣用方式推測工法，復本工程因屬涉及懸吊式鋼索屋頂結構之專業技術課題，施工廠商於施工前置調查階段，需進行切樑工程作業，惟依原構想於執行過程，現場規劃試切除工作時，發現與原設計前提不同之情況，因後續影響航廈營運及部分現場技術安全問題無法排除疑慮，雖建築師原始設計將預力梁版切除之構想，應由建築師及其簽證結構技師負起完全責任，惟經該局多次溝通建築師是否提出其他可行替代方案因應情事變化，然建築師卻逕訴諸媒體表示民航局片面修改設計，造成媒體大幅報導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不尊重原創之爭議不斷，然民航局雖囿於安全考量，乃變更承包廠商所建議之切除預力梁之規劃。由上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變更設計過程，顯見因事前規劃有欠妥適，未能提供承商完整的竣工及設計資料，肇致日後履約爭議，並易引發其他投標廠商之異議，徒增採購爭端。

(三)復據交通部 96 年函報行政院本計畫時曾稱：本案所採設計及工法屬技術層面問題，經民航局充分考量

、審慎評估後，本案應無屋頂滲漏水、維修管理經費高昂、結構安全風險等問題。是以，由經建會同意本案在後續施工監督、營運控管上，責由交通部本於權責加強督導。惟查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因民航局未能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單位研擬拆除既有設施之流程，致施工期間不慎衍生多次滲漏情形，如 99 年 7 月 27 日不慎將 3 樓樓板鑿穿，產生水泥塊墜落及落塵、同年 9 月 8 日 H 型鋼貫通樓板開口至 1 樓天花板而肇致漏水、同年 10 月 10 日因敲除銜接巴士候車室通廊工程致大量雨水逕流至地下室行李處理廠、同年 10 月 21 日因未予及時施作止水工項致出境大廳第 8 及 9 號報到櫃臺有漏水現象等施工疏失。由上開第一航廈整建施工過程可知，交通部提報本案時已預見施工過程將會有營運中建物進行整建施工之困境，惟交通部仍未能妥善督導民航局進行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整建期間人為疏失不斷，雖無肇致相關人員損傷，惟已影響航廈整建及機場服務品質，並遭旅客抱怨不斷，嚴重影響國家門面。

(四)本院為瞭解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情形，曾邀集專家學者座談，據渠等表示，半半施工法在很多國家的航站，若無多餘空間可供使用時，亦為參採之方案，但施工安全及影響之問題難免會致民眾抱怨，惟為顧及旅客服務品質，機場管理單位會優先採取先行新建航廈，再封閉舊航廈以全面整修，例如新加坡、北京

首都機場及美國許多主要機場皆是如此。然綜觀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之制訂及歷次修訂之草案，甚至已獲核定推行之機場園區計畫中，皆有明訂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建設計畫，且審視該機場預定用地之規劃，皆定有第三航廈用地場址，顯見該機場第三航廈係屬定案、無爭議、用地確定之建設，然桃園國際機場第三期航廈卻未能適時規劃興建，肇致整建第一航廈參採半半施工方式，而衍生諸多工程管理問題。

(五)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變更設計過程，於事前規劃有欠妥適，未能提供承商完整的竣工及設計資料，又是否徵詢原設計廠商？肇致日後履約爭議，並易引發其他投標廠商之異議；復以工程整建過程中未能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研擬拆除既有設施之流程，整建期間人為疏失不斷，致頻傳水泥塊墜落、落塵、漏水等工程管理疏失，影響服務品質，屢遭旅客埋怨，均有損國家門面形象，核有疏失。

三、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又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核有怠失。

(一)查桃園國際機場 05/23 跑道係於 68 年啟用，06/24 跑道則於 72 年啟用，雖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跑道、滑行道道面之經常性維修工作，然因

交通量持續成長，航機大型化和重型化趨勢，道面的使用壽命快速減損，道面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有持續損壞之現象。民航局爰於 91 年 9 月 10 日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該計畫顧問公司建議道面整建方式為將部分破損較嚴重之版塊挖除重作，全面以柔性加鋪方式辦理。以一般機場之道面若僅是功能性的維修，僅能維護跑道正常使用，然對交通量持續成長，航機大型化和重型化的解決方式，則是需要結構性的加鋪，尤其一般道面設計年限約為 20 年，期間雖有定期辦理維修，惟桃園國際機場之跑道道面皆已超過 20 年的年限，該局方進行機場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其道面服務績效已偏低落。

(二)惟交通部於 93 年 10 月 29 日、94 年 5 月 28 日、94 年 7 月 11 日及 95 年 6 月 9 日等歷次召開「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會議結論，除財務規劃及財源籌措必需檢討與檢視外，剛性道面抑或柔性道面之整修週期及整體維護成本尚需詳細完整計算與規劃。嗣因考量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相關工作內容，交通部指示民航局研擬推動計畫書並另案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該推動計畫書經陳報並奉行政院核定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本案名稱由「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修正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昇工程計畫」。是以，桃園國際

機場跑道道面整建工程自 91 年委託研究至 95 年間召開之相關會議中，皆仍僅就加鋪類型之經濟效益評估討論，而未能就採用何種施作方式及鋪面型式決議，延宕多時仍未能定案。

(三)復查民航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總顧問（荷蘭 NACO 公司與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聯合承攬）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經總顧問分析結果，建議道面區域約 60%採用碎化工法施作，其餘約 40%採全深度置換方式施作新道面。該工程規劃報告遲至 99 年 4 月 14 日經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惟提示本案係採全面施作或僅針對部分破損道面施作，以及採用鋪面型式（剛性或柔性）及工法等技術問題之妥適性，需再加以評估。又民航局為使學者專家瞭解本計畫規劃設計之內容，於 99 年 9 月 9 日邀集中央大學、臺灣大學、淡江大學、成功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工程學系教授等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據渠等表示，該規劃案相關議題分析及論述，應更完整、詳盡，以釐清各項疑慮；除考量技術可行性外，對於工程實務可行性應詳加評估，並請總顧問於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再作進一步確認。嗣經總顧問於基本設計第一階段再評估後，提出概念設計成果，有關道面整建之型式及工法部分，建議下列幾點：(1)採全面性挖除重建（以澈底解決道面持續損壞問題）；(2)採柔性道面（基

於成本、維護考量)；(3)不採碎化工法(以免除各界對碎化工法風險之顧慮)。由上開機場道面整建計劃最新採用方式，已由 95 年之前的全面加鋪方案，轉變為全面性挖除重建，工程經費也由原來的 35 億餘元，調漲至 107 億餘元。

(四)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於道面使用已超過 20 年設計年限，方進行機場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作業，對道面施作方式及鋪面型式決策，由全面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全面性挖除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又自該局於 91 年委外辦理其道面整建策略及評估計畫迄今，對於道面採用類型決策，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品質遭人詬病，核有怠失。

四、因應桃園國際機場之國營公司化，對核定之組織編制人力，應予妥適進用；又對 50 餘項委辦業務，涉及機場管理核心業務部分，應予重新檢討，以達機場管理公司化之目標。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交通部設國營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航空站爰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營公司，即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旅客服務相關業務均由該公司自行辦理，並由交通部督導之。詢據交通部，成立機場公司期以透過國營公司之組織型態，使航空站從行政機關轉型為事業機構，並導入企業化精神，提昇機場經營

效率及國際競爭力。

(二)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組織章則及組織架構圖，除設營運副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及工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 4 位副總經理外，並下設 4 位協理，然至本院約詢當時(10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成立幾近半年，然 4 位協理仍懸缺未予以進、聘用。又其營運副總經理經報奉行政院同意，由原民航局桃園航空站主任轉調擔任；財務副總經理職務業於 100 年 3 月方經公開甄選並簽報行政院核定，未來將依程序進用，又工程副總經理職務，雖有民間優秀人才參加甄選，惟因國營事業薪資與民間企業待遇仍有差距，故尚未獲有意願擔任職務之人員。又由機場改制之過渡期間，人員退離及配補情形，以機場公司經核定之預算員額有 441 人，原航空站人員依其意願分別辦理優退、協助安置轉調，迄 99 年 12 月底，計有 14 人辦理優退資遣、3 人過調他機關；其中 99 年 1~10 月交通部民航局原桃園航空站維護組離退職人員共計 8 人(機械系統 2 人、水電系統 2 人、土木系統 2 人、環綜系統 2 人)，至 99 年 10 月底止維護組共計 46 人。由上開機場公司成立後人員進用及原有航空站員工離退情形，桃園航空站自第二航廈成立以來，即因人力不足，而有大量業務委外辦理之情事，而今機場公司成立後，對於已經核定組織人力編制，卻未能適時予以進用，又其原有維護人員陸續離退職

，雖有部分人員進用，惟已造成業務承辦之青黃不接，都可能造成服務品質下滑之情事。

(三)據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表示略以，桃園機場服務品質不佳，係因缺乏行銷及服務等基本元素，應予加速並落實桃園國際機場 5 大構面改善計畫及桃園機場診斷小組對桃園機場改善之建議，澈底改善機場問題；又機場缺乏對於顧客端考量之行銷人員、具機場溝通協調專業人士等人才，都應予積極改善。然機場於改制國營公司化後，業由機場公司負責桃園國際機場之開發、營運及管理，然轉型期間卻頻頻發生控制中心勞資糾紛、空橋塌落、漏水、故障、航廈停電及行李轉盤故障等勞務外包監督缺失問題。機場勞務委外辦理，係因自 89 年第二航廈啟用後，因預算有限造成人力精簡，故以勞務外包方式交由廠商執行部分機場業務作業，以 99 年總計有 53 件委任契約，每年勞務委任費用約為 23 億 7 千餘萬元，主要包括景觀美化、清潔維護、航廈場站各類機械、水電等設備系統維護操作保養，及航廈中央管理系統、資訊系統操作維護等業務，且在當時政府採購法制度下，採購方式大多採由「最低標」方式辦理。然其中本院曾調查過之控制中心中央管理系統案，係將第二航廈之中央監控、火警自動警報、閉路電視、飛航資訊顯示、緊急廣播、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之操作工作以勞務外包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該類勞

務委託雖受控制中心業務督導之監督與管理，然其另有多項重大業務，如緊急或特殊事件如航機事故、設備重大故障、火災、颱風、水災、地震、群眾事件、暴行等之監控、通報、協調，必要時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各單位間臨時事項之協調處理，協助急重病、傷患緊急處理，雖稱由編制內之人員執行與負責，然以當時第二航廈控制中心人力配置情形，對控制中心之業務執掌應屬機場管理之核心業務，以人力不足為由，將其委外操作，是否屬當？應予審慎考量。

(四)綜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導入企業化精神，然對於已經核定組織人力編制，卻未能適時予以進用，又其原有維護人員陸續離退，都造成業務承辦之青黃不接；另對 50 餘項委辦業務，涉及及機場管理核心業務部分，應予重新檢討，以達機場管理公司化之目標。未能翔實檢討機場管理之核心業務。以該機場控制中心之業務執掌應屬管理之核心業務，卻以人力不足為由，委外辦理，皆難提昇機場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以達機場管理公司化之目標。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

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生採購糾紛，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及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且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再者，機場 50 餘項委辦業務，因未能翔實檢討機場管理之核心業務，致難提昇機場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

整，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組織編制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8 日履勘花蓮機場，並與地方行政機關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預估服務旅運人次過於樂觀，且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花蓮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原有舊航廈係前協調軍方提供舊有營舍

加以整修而成，面積 3,240 平方公尺，年容量約 58 萬人次。該機場 80 年時旅客運量為 70.3 萬人次，至 86 年達 185.6 萬人次，達航廈容量之 3 倍，因航廈無法負荷大量旅客成長需求，民航局同時於 86 年開始進行航廈擴建評估規劃工作，嗣於 87 年完成相關規劃作業，擴建內容包含新建一座航廈（內含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所需空間）、機坪可容納 4D 類航機（如 B757）及其他相關設施，擬分二期辦理，第一期經費由民航作業基金支應，初估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3.55 億元；第二期俟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再適時檢討辦理，所需經費約 1 億 3,852 萬元。民航局於 87 年 9 月 22 日將建設計畫依程序陳報交通部，再轉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88 年 3 月 25 日核示，同意依該局補提修正計畫辦理。民航局據以推動花蓮機場「第一期航廈擴建工程」，辦理過程因物價調漲，另配合軍方及相關單位需求而變更設計增作工程項目，致總經費調整為 26.25 億元，於 9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行啟用典禮，次日正式營運。再於 94 年 7 月完成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至於預留未來發展之「第二期航廈擴建工程」，因花蓮航空站近年來之運量逐年遞減，爰民航局於 95 年 2 月 27 日函陳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建議現階段二期工程暫緩興建，案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11 日核復原則同意該計畫第二期工程現階段暫緩興建

。現有航廈完成後，航廈面積增為 21,669 平方公尺，年容量約為 364 萬人次，供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使用。

(二)依交通部鐵路改善工程局（下稱鐵改局）大事紀要顯示，東部鐵路改善計畫（下稱東改計畫）係為有效解決北迴鐵路運輸擁擠，同時改善東部鐵路路線結構，以平衡東西線鐵路標準，並貫徹產業東移政策，經行政院 80 年元月 30 日臺 80 交字第 4290 號函核定辦理。工程範圍包含臺灣東半部（八堵至臺東），長 337 公里，工程內容包括：1. 宜蘭線鐵路電氣化。2. 北迴線鐵路擴建雙線並予電氣化。3. 八堵至臺東間路線重軌化（鋪設 50 公斤鋼軌及預力混凝土軌枕）。4. 八堵至臺東間號誌自動化。5. 花蓮機車維修廠遷建及購置電氣化車輛 138 輛。總工程經費 430.91 億元（原核定為 486.47 億元）。工程時程自 80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部分：(1) 花蓮機車維修廠遷建及電氣化車輛採購。(2) 89 年 5 月完成宜蘭線八堵至羅東間鐵路電氣化工程。(3) 92 年 7 月 4 日完成北迴線雙軌新線電氣化通車至花蓮。(4) 93 年 12 月完成八堵至臺東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由上開鐵改局大事紀要顯示，鐵路東改計畫於 80 年即定案興建與動工，93 年完工使用；另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大事紀要顯示，北宜高速公路（下稱北宜高）於 71 年由交通部研擬在臺北

與宜蘭間闢建一條快速公路的可行性；77 年 4 月完成南港－宜蘭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報告；77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國道南港－宜蘭快速公路計畫」推動此建設計畫；78 年 4 月交通部成立「南港宜蘭快速公路工程籌備處」，展開相關工作；79 年 7 月行政院同意將設計標準提升至高速公路水準，並將改名為「北宜高速公路。」；80 年 7 月雪山隧道導坑工程開始施工；89 年 1 月 27 日南港－石碇段通車啟用；92 年 10 月 20 日雪山隧道導坑全線貫通；95 年 1 月 22 日頭城蘇澳段開放通車；95 年 6 月 16 日北宜高速公路（國道 5 號）全線通車。由上開國工局大事紀要顯示，北宜高於 78 年即定案興建，79 年決議提升至高速公路水準，80 年開始動工，95 年完工通車使用。

(三)花蓮機場於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 1,855,722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90 年整建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1,244,811 人次。然民航局卻於 90 年 3 月 26 日辦理航廈整建工程，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3,640,000 人次為擴建目標，於 93 年 3 月 18 日啟用營運，工程經費為 26.25 億元，然 93 年啟用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008,756 人次，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27.71%；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1,244,811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62,698 人次，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7.22%。鐵

路東改計畫及北宜高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通車後，其中以北宜高通車影響最為嚴重，95 年旅運人次由 704,580 人次，衰退至 96 年旅運人次 565,550 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5 年的 19.36%，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7.22%，98 年更只有 7.00%。由上開花蓮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擴建工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致 93 年航空站擴建工程完工啟用後，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27.71%，又鐵路東改計畫及北宜高通車後造成旅運人次大幅減少，場站設施使用率衰退至次年的 15.54%，顯見航空站擴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情形。

(四)詢據民航局，花蓮機場於 86 年開始進行航廈擴建之評估規劃工作，就當時社會經濟、交通條件及未來航空運輸成長因素納入評估規劃，另亦考量蘇花高速公路從定案到完工需 20 年之久，而鐵路改善亦需多年時間，花蓮機場航廈無法長期處於嚴重惡化之服務水準，亟需改善。再者，考量花蓮機場之運輸功能，將提供臺灣北部、中部及南部等航線服務，另將提供日本琉球或其他地區之國際包機服務，預測未來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成長需求，未來 20 年間旅客量成長有可能達到 300 萬人次/年以上，經綜合評估，花蓮機場亟需辦理航廈擴建。由上開民航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之規劃評估考量，其場站擴建確

實有其需要，惟擴建規模是否妥適考量、預估服務人次是否確實？由後續實際旅運人次變化情形，顯見其評估服務旅次過於樂觀。

(五)綜上，鐵路東改計畫及北宜高於 80 年間即定案興建，並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通車，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於 90 年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當時航空旅次人數，已有逐漸衰退之情事，及鐵路東改計畫及北宜高通車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衝擊，仍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364 萬人次為擴建目標，顯見其預測服務旅次過於樂觀，而有評估失當，終致花蓮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花蓮、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一)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航機起降架次、客貨運量等之多寡，分為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其設立、等級，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其中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屬於乙等航空站，依規定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人次以上，未滿 40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

達 30,000 架次以上，未滿 40,000 架次者；另年出入旅客未滿 75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未滿 20,000 架次者為丁等航空站。另依同組織通則第 7 及 9 條之規定，有關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說明如下：乙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襄理站務；組長 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主任航務員 2 人，工程司 1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8 職等；副工程司 1 人，專員 2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幫工程司 2 人，職務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航務員 5 人至 7 人，組員 6 人至 8 人，工務員 2 人至 4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其中 1 人，職務得列薦任第 6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辦事員 2 人至 4 人，技術助理員 2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至 3 人，職務列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丁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航務員 2 人至 4 人，組員 1 人，工務員 1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技術助理員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職務列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故乙等航空站配置 34 至 44 人，丙等航空站配置 23 至 29 人，丁等航空站配置 9 至 11 人，不同等級之航空站，除職務列等有別外，乙等航空站較丙等航空站人力配置多 11 至 15 人，丙等航空站較丁等航空站又多 14 至 18 人。

(二)花蓮航空站為乙種航空站，於 86 年旅運人次達 1,855,722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88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91,849 人次，已不及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150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另因鐵路東改計畫及北宜高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通車後，96 年旅運人次更衰退至 565,550 人次，更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且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62,698 人次旅客營運量；臺東航空站於 90 年正式升格為乙等航空站，然當年旅運人次僅達年營運量 948,306 人次，於 86 年旅運人次最高亦僅達年營運量 1,398,643 人次，亦未達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150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且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92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728,832 人次，已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948,306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408,038 人次。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皆應由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其相關之組織與職掌應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

(三)詢據民航局，修正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並據以調整部分航空站等級，目前已修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新增航空站等級調降機制，嗣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降等級；另該局自 97 年至 100 年業依據各航空站業務消長情形，調整相關人力配置，其中花蓮站近年來已減列消防技工 3 人及約僱消防員 1 人，共 4 人，臺東站尚無增減，另本（100）年預算員額所屬航空站業配合 98 年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花蓮站列管職員 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四)綜上，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花蓮、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花蓮航空站應調降航空站等級，延宕至今已長達 12 年；臺東航空站則從未達到乙等航空站之年

150 萬人次運量，因此上開機場皆應調降航空站等級，然民航局卻以配合 98 年方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法為搪塞，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預估服務旅運人次過於樂觀，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

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案。

依據：100 年 8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另該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均屬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鐵局依法應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惟票價之訂價受政府管制，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且公司化政策及再生計畫迄未定案，核有未當。

(一)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現象：

1.按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臺鐵局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次依臺鐵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列臺鐵局法定職掌，包含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有關鐵路之管理事項。其職掌為傳統鐵路之規劃、管理及營運，係政策執行機關並兼

具鐵路營運之事業機構。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因此，立法機關及政府單位，每年均要求該局達成預算目標。

2. 惟查臺鐵局肩負大眾運輸之政策責任，滿足民眾基本運輸需求，有高度的公益性質，其營運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導向，受到頗多管制，自主性不高，如：票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調整後至今逾 16 年未再調整，售價無法反映成本、為服務地區民眾擔負社會責任，部分車站或路線雖不具成本效益，仍須持續營運、政策性負擔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等，因此該局未能以有盈無虧方式訂定各項營運策略，亦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力求有盈無虧為目標。該局兼具鐵路之管理、規劃、營運，並具高度公益性，卻又需自負盈虧，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應請通盤檢討臺鐵局之組織定位。

(二) 臺鐵局再生方案未能推展，替代方案亦迄未定案，洵有未當。

1. 查臺鐵局於 67 年開始出現 2.57 億元之虧損，期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曾聘請德國鐵路顧問公司協助該局改善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該局及相關單位亦陸續成立「臺灣鐵路整理委員會」、「臺灣鐵路監理委

員會」、「臺鐵局業務改進督導考核小組」等組織協助，惟均無有效成果，虧損日趨嚴重；94 年 9 月交通部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惟所列目標管理事項，多著重行車安全與事故之處理，未完成事項則併入於 96 年 9 月由行政院秘書長主持之「臺鐵提升效能專案小組」賡續列管，惟至專案小組結束，改善迄乏成效，該局虧損仍持續擴大。

2. 次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1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8 次會議決議：臺鐵局 93 年 6 月前完成公司化，96 年 6 月前完成民營化。交通部爰於 91 年 9 月成立「臺鐵公司化專案推動小組」研議相關作業，該局於 92 年間提出公司化轉型再生方案，並經交通部同意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93777 號函原則同意工會所提：(1) 臺鐵局債務、員工退撫金等歷史包袱，由政府全部承接、(2) 臺鐵局因配合政府政策要求，提供不符企業化經營之運輸服務，所造成之虧損，如老殘優待差額、小站及服務性路線之虧損等，由政府全額補貼、(3) 為配合國家發展，有關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維修費用及機車、車輛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等 3 點等基本要件後，並俟「鐵路法部分條文增修訂草案」、「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條例草案」等二法與臺鐵局工會協商同意並完成立法，以及行政及立法部門實質完成行政相關配套措施，如債務移轉及預算編列等前題下，始能執行公司化。爰經 96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8 次會議結論：「…臺鐵局公司化計畫因現階段政經環境無法配合，爰以延長公司化期程方向規劃。」

3.再查經建會 100 年 5 月 16 日向本院說明略以：「一、由於臺鐵局為行政機關，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及歷史包袱，造成其營運負擔沉重、財務虧損，為徹底改善臺鐵體質、活化資產、提高經營效能，公司化為其解決方案…。四、雖然該局短期內暫不民營化，惟仍應朝公司化方向進行」，行政院核定臺鐵局公司化政策迄今已歷多年，近 3 年來並未訂定相關推動時間表，亦無後續推動情形，所提替代方案「償債計畫」（交通部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中）至今亦迄未定案，致該局營運不佳，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交通部未能有效推動臺鐵局再生方案，替代方案亦迄未定案，洵有未當。

4.未查，交通部毛部長○○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1)對「民營化可行性及公司化重要性」說明略以：「臺鐵局民營化是不可行的…公司化固可改善經營體質，但臺鐵經營上之自信心建立更為重要，公司

化是長期方向…但不是臺鐵目前最急迫的」、「臺鐵自信心尚不足，無自信心，談公司化沒有意義…公司化必需要條件成熟」。

(2)對於「是否需透過修法以解決臺鐵的財務困境」表示：「修法不會成為決定點，不修法也是可執行」，惟會後補充說明中，對於在不修法的情形下，如何處理閒置資產處理問題，僅表示「土地開發等情已併入臺鐵償債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另對於臺鐵組織定位問題，則未提出具體說明。

據上，毛部長認為臺鐵局民營化是不可行的，惟行政院有關臺鐵局民營化政策迄今未見改變，交通部之基本立場與行政院相關政策似有扞格。另經建會稱臺鐵局為行政機關，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及歷史的包袱，造成其營運負擔沉重、財務虧損（如退撫、利息及營運虧損等）累積近千億元，為徹底改善該局體質、活化資產、提高經營效能，公司化為其解決方案，毛部長亦稱公司化可改善經營體質，惟非目前最急迫之事，顯示在公司化策略上，行政院部會間有見解與步調不一之情事。

(三)綜上，臺鐵局兼具鐵路之管理、規劃、營運，並具有高度公益性，卻需自負盈虧，潛藏矛盾，組織定位不明，行政院、交通部及該局歷年均未能針對經營體制研擬有效改進措施，規避問題癥結，坐視行政效

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且該院核定該局公司化政策迄今已歷多年，近 3 年來亦無後續推動措施，所提替代方案「償債計畫」遲延提出至今亦未定案，核有未當。

二、臺鐵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核有未當。

(一)臺鐵局未能有效提升營業收入，各項支出亦未能確實下降：臺鐵局於 67 年首度出現虧損 2.57 億元，之後除 72 年及 73 年小有盈餘外，其餘年度均呈虧損，迄 99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2,074 億元（現金債務 1,116 億元），雖經動用資本公積填補，累計虧損仍達 819.38 億元；其中 90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10 年期間累積虧損高達 1,085.46 億元，平均每年逾百億元，虧損主因：

1.收入未能有效提升：

(1)運輸環境改變：臺鐵為陸上運輸之重要工具，隨著時空環境變遷，交通工具日趨多元化，如國道、高鐵等相繼通車，大幅影響臺鐵局運輸業務。

(2)票價訂定缺乏彈性：臺鐵局因擔負公共運輸責任，票價費率受管制，核定運價基準之報酬率為 0%，且運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調整迄今，已逾 16 年未調整，導致收入長期無法反映成本。

(3)受限國有財產法及鐵路法之相關規定，無法提高資產開發收

益。

2.支出面未能有效降低：

(1)舊制退撫金：臺鐵局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員工相對提撥費用繳至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基金專戶，退休人員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應。惟 88 年 1 月 1 日以前臺鐵局舊制退撫，係由臺鐵局自行負擔，該局以往並無提撥員工退撫基金機制，故每年需編列退休金、卹償金預算以支應，95 年至 99 年舊制退撫負擔，每年約為 66 億元至 69 億元，為該局虧損主要原因；以 99 年度虧損 102.39 億元為例，其中舊退撫金即占 67.30 億元。

(2)債務利息：自 67 年高速公路通車，臺鐵局首度出現虧損，20 餘年來虧損日趨嚴重，累積鉅額虧損致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端賴舉債支應，99 年度止現金債務已達 1,116 億元，以 99 年度為例，債務利息為 5.88 億元。

(3)老人及身心障礙優待：臺鐵對老人及身心障礙優待均未獲得補助，99 年度客運收入短收 7.82 億元。

(4)服務性路線嚴重入不敷出：基於服務大眾及地方政府或民意要求，未能裁撤績效不佳服務性之路線，致增加營運虧損，99 年度約虧損 8.79 億元。

3.實際營運量遠小於損益兩平營運量：

(1)99 年全含成本之損益兩平營運量為客運 19,153,859 千延人公里，貨運 2,309,098 千延噸公里；扣除歷史包袱之損益兩平營運為客運 13,782,332 千延人公里，貨運 1,625,872 千延噸公里。惟臺鐵局 99 年實際客運 8,998,411 千延人公里，貨運 872,520 千延噸公里，遠低於損益兩平營運量。

(2)99 年臺鐵旅客人數 1.9 億人，貨運噸數 1,500 萬噸，平均每旅客運距 47.4 公里，貨運平均每噸運距 57.8 公里。如欲達成損益兩平，以 99 年為標準計算，約需增加 2.14 億旅客人次，2,485 萬噸貨物，亦即分別需增加 112.6%、165.67%。以扣除歷史包袱之損益兩平計算，約需增加 1 億旅客，1,300 萬噸貨物，分別需增加 52.6%、86.67%。依該局現有營運狀況，短期內藉運量提升以達成損益兩平之可能性極低。

(二)交通部僅以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方式劃分經營者虧損責任，未確實全面處理臺鐵局面臨之現狀，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1.查臺鐵局虧損主要係由舊制退撫制度、以債養債之利息負擔、因票價僵化及成本控制不佳等所生之營運虧損（下稱營運虧損）等三部分所構成，交通部為切割經營責任，將上述虧損原因區分為

「可歸責」（營運虧損）與「不可歸責」（舊制退撫制度及利息負擔）兩部分，並建立績效制度，以合理考評經營責任。

2.不可歸責部分：主要項目為前述舊制退撫金、債務利息及老殘優待，及基於服務大眾及地方政府或民意要求，未能裁撤之績效不佳服務性路線等。

3.可歸責部分：扣除不可歸責於歷史包袱後，臺鐵局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其中尚包含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2 條應予補助而未獲補助之服務性路線等，該局可歸責之營運虧損 98 年及 99 年度各有 32.01 億元及 29.2 億元。

4.交通部每年認定不可歸責於臺鐵局經營者應負擔經營責任部分，約 70 至 80 億元，占該局全年虧損之 70%左右。前開部分該部既認定非可歸責於該局，即不要求該局負擔責任；惟該局虧損仍包含該部分虧損，肇致外界多所指責，嚴重影響該局員工士氣，該部僅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區分經營者責任，任憑該部分虧損繼續存在，未確實協助該局快速且妥適處理該部分負擔，核有未當。

(三)投資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有顯著惡化之情事：

1.臺鐵局 95 至 99 年間固定資產由 6,416.4 億元增加至 6,547.6 億元，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資產總額）由 88%增加至 91%，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局營業收入則由 95 年之 209

億元降至 99 年 195 億元。該局用以取得營業收入之固定資產增加，營業收入卻未增加，該局投資效益未能有效顯現。

2. 臺鐵局總負債逐年上升，由 90 年之 1,010.8 億元上升至 99 年之 2,984.5 億元，增加 1,973.7 億元（或 197.3%）；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與業主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亦逐年上升，負債比率由 90 年 15.16% 上升至 99 年之 41.48%，負債總額與業主權益比率則由 90 年之 17.86% 上升至 99 年之 70.87%，顯示該局因入不敷出、無力償債，未來面臨之償債責任將更形嚴峻，被迫須採取處分資產或以債養債。該局未能適時提出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之具體可行方案，核有未當。
3. 該局 97 年、98 年、99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94.9 億元、52.5 億元、123.3 億元，由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98.5 億元、50.1 億元、125.5 億元，前開資料顯示，該局近 3 年營業活動均無現金流入，營業情況欠佳，所產生之資金缺口，除由政府投資（以興建固定資產）填補外，其餘則以舉債維持。
4. 該局流動資產由 90 年之 130.4 億元下滑至 99 年 94 億元，流動負債則由 90 年之 774.2 億元上升至 99 年 1,113.8 億元，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 90 年之 16.84% 下降至 99 年之 8.44%，且呈逐年下滑之趨勢，該局短期償債能力欠佳。

(四) 臺鐵局再生方案過度依賴尚於行政院審核中之臺鐵局資產活化償債計畫，且該計畫償債規畫期間長達至 117 年，並需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溝通調降公共設施及回饋比率，計畫效益充滿不確定性：

1. 臺鐵局 99 年底累計現金債務為 1,116 億元，依交通部分分析，若債務問題未改善，該局繼續以債養債，預估至 117 年該局現金債務將達 2,665 億元，不論是否不可歸責，預計每年資金缺口約 70 至 80 億元，將以舉債支應。

2. 償債計畫簡述：

(1) 償債規劃優先償還不可歸責之債務：

<1> 利用資產活化開發收益償還不可歸責債務。

<2> 改善營運績效，降低債務。

(2) 建議推動方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及法令積極協助：

<1> 回饋比率及公共設施比率，由「採各縣市都市計劃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比率（40%-55%）設定個案變更回饋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採都市計劃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原則比率（15%-25%）設定個案變更回饋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

<2> 土地開發方式：同意權利變

換後不動產可進行專案標售作業，並解除大面積土地資產處分限制。

<3>文化資產保存及容積移轉：由「最大保存」之原則更改為「最適保存」原則，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認定作業。

(3)開發之淨效益：

<1>臺鐵局現行可開發方式，截至 117 年開發計畫淨效益 156 億元，加計土地處分現金流入 5 億元，現金淨流入 161 億元，可償還債務本金 161 億元，並節省 38 億元利息支出，償債效果 199 億元，至 117 年該局之不可歸責債務餘額為 2,038 億元。

<2>臺鐵局依上開建議推動方案執行，於計畫完成可產生 996 億元淨效益，加計土地處分現金流入 609 億元，現金淨流入 1,605 億元，可償還 1,605 億元，並節省 486 億元利息支出，至 117 年該局不可歸責債務餘額為 146 億元，償債效果達 2,091 億元。

(4)惟查：

<1>交通部毛部長○○於本院約詢時，認為臺鐵局之財務改善方案未涉及修法亦可進行，惟上開計劃之建議推動方式係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及法令積極協助，顯見該部對臺鐵局償債計畫未能上下整合，致使部長之意見與

該部所提方案意見相左。

<2>建議推動方案需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及法令積極協助，惟該協助方案充滿不確定性及執行上困難，如：地方政府首長均為民選，為求施政績效，於各縣市政府財源普遍不佳情況下，為求施政效果，需由各處尋覓資金，建議推動方案要求調降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比率及公共設施用地，施行上顯有困難；另同意權利變換後不動產可進行專案標售作業，並解除大面積土地資產處分限制及文化資產保存及容積移轉，亦有法令上之限制及國家政策因素，實非短期可行。

<3>交通部寄望由資產活化達成臺鐵局財務改善方案，顯有執行上之困難，且需遲至 117 年始能處理完成，如若無法依計畫進行該局每年尚有 70 至 80 億元之資金缺口，及持續之經營虧損，該局負債將急遽上升，金融機構對該局借款之授信評估上，將產生嚴重困難，若金融機構停止借款，以臺鐵局每日有 50 餘萬之旅客，承擔極大之大眾運輸責任，並具有不可取代性；該局產生重大危機，恐將嚴重影響國計民生。

(五)綜上，臺鐵局近 6 年每年虧損均達

百億元以上，除解決歷史性負債、增加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等收入、老殘票價之補貼、調整票價等情事外，本業達成損益兩平可能性極低，另該局負債金額逐年上升，短期償債能力欠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且因每年尚有 70 至 80 億元之資金缺口，尚需舉債以維持經營，該局舉債已遠大於營業收入，於金融機構授信評估上，已無大量借款額度，如若金融機構停止借款，將產生重大危機。臺鐵局每日有 50 餘萬之旅客，承擔極大之大眾運輸責任，具不可取代性，交通部僅以充滿不確定性之臺鐵局資產活化償債計畫為臺鐵局財務改善計畫，並將問題延至 117 年，至為不妥，且行政院亦未能協助該局適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致營運持續惡化，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另該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167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2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顯有違失一節：

(一)查沙卡里巴市場（康樂市場）興建於日據時期，當時並無使用執照之申請，市場總面積為 5,138 平方公尺。鴨母寮市場（光復市場）、水仙宮市場（長樂市場）興建於 74 年間及復興市場興建於 75 年間，市場面積分別為 750 平方公尺、2,375 平方公尺、4,649 平方公尺，該三市場係因火災而就地重建。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興建於 81 年間，面積 19,176 平方公尺。以上市場或為日據時代所建，或為火災後重建搭蓋鋼鐵平房結構建築。臺南市政府將對上開市場違反現行建築法規、漏未申請相關執照等缺失，委請建築師評估檢討補辦相關執照所需費用，並全力排除財政窘困問題，俾確保大眾使用之公共安全。

(二)臺南市政府已將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規劃為公園用地，將俟原攤商安置至其他市場後，原市場以停止使用處理。另就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及復興等 4 個市場部分，該府將委請建築師就請領使用執照評估規劃應辦事項及所需經費，並排定時程表，以循序辦理。又請照申請過程中可能涉及攤商停業或另行安置問題，尚需與攤商取得一定共識，以免攤商反對而生阻撓，影響工程進行。依此，該府爰依委請建築師評估規劃進度及協調市場攤商數量多寡等，分階段編列預算執行，並於此補辦照過程中，加強各該市場公共安全措施之維護：

1.第一階段於 99 年底前完成：除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外，其餘 4

個市場委託建築師就請領使用執照進行評估規劃應辦事項及所需經費並排定時程表。

2.第二階段於 100 前年完成：辦理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攤商安置至其他市場，原場地規劃為公園使用。

3.第三階段於 102 年前完成：辦理沙卡里巴市場、鴨母寮市場、水仙宮市場及復興市場之請補執照。

二、臺南市政府於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另於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未恰一節：

(一)本淵寮市場（興建時工程名稱：本淵寮重劃區「市 2」市場新建工程）：

因該市場地處本淵寮部落，屬社區型商圈地段，臺南市政府原始規劃是以維護市容及改善當地路旁之流動攤販所造成髒亂為考量，而將原本路旁之流動攤販約 70 攤納入市場內，鑒於市場用地有限及為符合建築法規之相關規定，原將市場規劃設計為 3 樓建物，以容納原本及未來進駐之攤商，初期攤商營運以 1-2 樓層為主，後因大環境變遷，復以民眾購物習慣改變，該府為營運聚市考量，乃整合所有攤商移至 1 樓營運。

(二)平通市場（興建時工程名稱：本市五期重劃區市 20 市場建築工程）：臺南市政府為配合道路開闢及預估

未來人口進駐之市場業務需求，爰依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設置興建平通市場，並以優先安置原公園、新興及崇成等 3 座市場之 74 位有意至該市場繼續營業之舊承租人，惟目前該市場 2-3 樓已移為怡平里里民活動中心使用，1 樓則為公辦民營委託民間經營型態，極力改善營運不佳情形，確實發揮公有建物利用功能。今後臺南市政府之相關工程建設，將事先辦好成本效益分析，以善用公共資源。

(三)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

1.大旺、文華市場：大旺市場為獎勵民間投資案，依當初契約約定，該建物除 2 樓撥交臺南市政府作超級市場使用及 3 樓作活動中心使用外，其餘建物所有權皆屬私有。有關 2 樓超級市場部分，因規劃為超級市場，無法如傳統市場出租攤位，僅能尋求廠商整場經營，臺南市政府曾於 9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4 日、97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整場委外招標，惟皆流標，若考量由該府自行購置超市相關營運設施，自行經營超級市場，恐將窒礙難行及徒增浪費。且該地商機仍待開拓，廠商無意願投標，臺南市政府南區區公所擬借用，惟因變更使用分區用途需重新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花費龐大而作罷。目前已有廠商願意購買 2、3 樓建物及土地，該府正就相關

法令及價格進行研議中。文華市場亦由民間投資新建，興建經費為 300,355,300 元，該市場 1 樓目前作零售市場使用，該市政府南區區公所曾爭取市場 2 樓作為兒童圖書館，礙於經費無著落，尚未能執行，目前 2 樓閒置中，惟為提升文華里、文南里兒童能有一舒適的閱覽圖書空間，提升兒童人文素養，並避免建物閒置，該府將積極辦理。

2.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

(1)光州市場前因市場土地所有權屬內政部營建署，在臺南市政府用地款利息尚未繳清前無法作全面具體改善或作其他適當使用，現該府已繳清款項取得權利。鑒於該市場原攤商因攤位空攤率高，不符使用效益，該府擬將該市場停止使用，原攤商則安置至其他市場繼續營業，並預計 99 年將該用地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開闢為活動中心。

(2)永樂市場為 2 樓建築，52 年市場竣工後 2 樓已作為住家使用，攤位數 233 攤，未出租 38 攤；土城市場 1-2 樓為市場，攤位數 102 攤，未出租 56 攤；友愛市場為 4 樓建築，原規劃 120 攤，目前 2 樓、4 樓閒置；開元市場為 4 樓建築，共 274 攤，其中 4 樓 43 攤供作活動中心使用外，餘由於攤商承租意願低，1 樓有 9 攤空攤位

，2 樓有 41 攤空攤位，3 樓有 83 攤空攤位，合計未出租 133 攤，空攤率為 49%。

(四)臺南市政府將依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無市場商業機能，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舖）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舖）位，確實檢討。土城市場業經鑑定為危樓，經報准後將予拆除改建，重新配置攤位，預計 100 年底前將完成土城市場拆除改建，重新配置攤位。另該市文華里辦公室已申請將文華市場 2 樓作為里辦公室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光州市場俟攤商另行安置後，將停止使用。至於友愛、永樂及開元市場將整併整層使用，再依多目標使用規劃活化契機，提升整體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三、對於上開市場閒置空攤情形部分，經濟部將依臺南市政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之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督導該府積極辦理；另函請臺南市政府就上開市場分別擬訂具體改善之作法及預定時程，俾便追蹤管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900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

營策略，容任閒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5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臺南市政府已就集中市場興建未恪遵「建築法」規定及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等之違失案檢討及提出改善計畫，並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係於 99 年底前，就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等 4 處市場請領建照及使用執照，委託建築師完成應辦事項、所需經費之評估規劃，並排定時程表。

二、臺南市政府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執行情形如下：

(一)99 年 9 月 6 日依規定簽辦委託案招標事宜，並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得標。

(二)99 年 9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完成簽約。

(三)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處長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四)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初步評估，本案早年所興建相關市場因興建過程無申請建築執照，多無法符合現行建築

法相關規定，其中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及復興市場建蔽率均逾法令規定，經初步參酌現行相關法規結果，補辦使用執照有實質上的難度，除需鑑定其結構安全，且涉及龐大鑑定費與結構補強工程費外，尚需全面檢討改善以符合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建議依現有建築繼續使用（結構及消防需全面檢討並補強）或者考慮拆除部分，並改善停車及空地空間（惟如此作為可能造成攤商權益分配不均，協調無共識造成衝突與抗爭）。另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位址，業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多為文教設施及公用設施，雖有商場、超級市場，但仍受建蔽率不得超過 15% 規定之限制，無法全部容納現有攤商，若為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將攤商搬遷安置，尚需另覓用地開發，所需經費龐大。

(五) 本案仍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持續評估中，臺南市政府將再統整各法規分析結果，據以建立補照架構、概估所需經費、評估可能遭遇困難等，並由建築師公會提出建議結論，預計於 100 年 1 月底完成本案評估期末報告。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 99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傳統零售市場低度使用/完全閒置營運活化督導會報，已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完成評估報告及相關改善因應對策。未來將持續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善，依其規劃進度落實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12990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囑依「說明三」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86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100）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年第 1 季傳統零售市場低度使用/完全閒置營運活化督導會報，已就臺南市 5 處列管市場（沙卡里巴市場、鴨母寮市場、水仙宮市場、復興市場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請臺南市政府儘速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補照評估報告之建議方向研議辦理，並建請以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依市場條件性質不同，分別詳述困難點，區分市場、分階段排定改善時程於本年 6 月 10 日前擬訂具體改善作法。
- 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委託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該等市場補請領使用執照評估，經其評估前揭市場補照尚有實際執行上

之困難；該府業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結案報告，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如下：

(一)沙卡里巴市場

1.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評估報告

- (1)沙卡里巴市場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其困難，但如先改善建築物耐震及防火、環境衛生、通風採光、機電消防設備等，並將未出租及未營業的攤位限期收回承租權，內部空間合理拆除及規劃整頓為公共開放空間，以改善該市場整體之公共安全、衛生、交通、都市避難。
- (2)沙卡里巴如能拆除配合海安路地下街作有計畫都市更新，安置服裝設計產學及成衣業升級並善加整頓成為流行服裝中心，有機會恢復昔日成衣業繁榮，並加以重修恢復原貌，保留都市歷史文理，帶動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以促進該地區及舊中心商業區之復甦與繁榮。

2.臺南市政府後續擬處理方向

沙卡里巴市場是臺南市聞名的小吃點心市場及成衣批發中心，老舊市場多無留設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若要符合現有建築法規，改建或整場拆除重建則市場使用面積縮小，將影響攤商生計，造成社會問題；且改（重）建期間，市區內已無合適之攤商臨時安置場所，亦會造成民生及社會問題，難以協調解決。經該府衡量市場現況，將編列經費加強市場結構、消防、逃生、環境衛生等設施，做好使用管理，以維護公

共安全。另配合該府五條港再生計畫，以都市更新角度，重新檢討市場需求及經營型態，在市場公共安全前提下，於 103 年前逐年完成攤商經營轉型。

(二)鴨母寮市場

1.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評估報告

- (1)依現行法規檢討修改進行補照作業之困難度非常高，建議不要補辦使用執照。該市場於 74 年 1 月遭祝融之災，重建後為鋼鐵構造建築物，市場無留設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而且建物結構老舊，如依現行法規檢討修改現況進行補照作業之困難度非常高，同時將影響攤商生計；就社會觀點而言，拆除既有攤位容易引起社會抗爭，形成政治角力藉口。
- (2)建議全面重新檢討傳統市場經營與建築使用狀況，臺南市缺乏公共設施，市場所在區位多是都市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地點，目前多是地面活動而且僅半天營運使用，建議未來市場規劃重建時，可以整體考量臺南市之市場定位發展潛力新方向。
- (3)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建物結構老舊如有立即危險要進行結構補強，亦必須重新檢討消防安全相關設施，鴨母寮市場可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丁類場所」第 2 目「中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改善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以確保鴨母寮市場建物之使用安全。

2.臺南市政府後續擬處理方向

公共安全是市府提供公共設施的最大考量前提，為符合民情及避免補照拆屋引起攤商強烈反彈造成民怨，該府擬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之建議，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丁類場所」第 2 目「中度危險工作場所」，重新檢討消防安全相關設施，於 101 年編列預算改善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鴨母寮市場建物之使用安全。

(三)水仙宮市場

1.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評估報告

現階段該市場現址為一層、無牆、輕質鋼骨構造，經歷九二一地震無明顯破壞，通風、採光均不錯，短期建議依現狀繼續使用，加強消防設備防止火災以及做好使用維護管理（例如走廊通道維持通暢、環境衛生、清潔、排水、消防、防災、逃生）。長期建議將原址拆除後與海安路景觀整體規劃或闢為停車場，至於現有攤商則合併安置與鄰近永樂市場重新興建具現代化多功能之市場。

2.臺南市政府後續擬處理方向

該市場目前貨源充足、新鮮，仍是民眾採辦食材的最佳選擇市場，因鄰近五條港再生計畫區，該府擬編列經費加強市場結構、消防、逃生、環境衛生等設施，做好使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於 103 年前逐年完成攤商經營轉

型。

(四)復興市場

1.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評估報告

(1)該市場建物結構強度或防火構造的需求，以現有法規而言，均可能使此案耗費甚鉅。因應環境的變遷，傳統市場所應提供之公共服務功能日漸低落，就都市土地利用之觀點來看，該用地劃設為市場用地，整體而言極不具經濟效益。

(2)建議拆除並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該市場在都市擴張的過程中，面臨著都市商業結構的重組、民眾生活方式與消費習慣的改變，以致傳統市場的使用型態轉變。在未來的轉型方向上建議轉型為其他類別之公共設施，或轉型為商店街，發揮既有之商業功能。

2.臺南市政府後續擬處理方向

面臨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攤商數量的萎縮，復興市場於傳統市場的經營已漸無未來性，該府擬依前揭評估報告，將現地轉型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並積極召開說明會與現有攤商溝通說明，於 102 年前完成市場轉型。

(五)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

1.臺南市政府前於函報缺失改善計畫時，擬於本年前完成第二階段攤商安置於其他市場，原場地規劃為公園使用。

2.由於該市場用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無法以市場用途補照；且該府鑑於縣、市合併後，為

清查原縣、市閒置財產，遂由該府秘書長召集市府閒置空間檢討平臺會議，會議中對於該集中場未來使用情形指示如下：

因該集中場所在地使用分區規定，應開闢為公園綠地，惟該集中場於 81 年起即安置攤販於此營業，且目前尚有 110 位攤販與臺南市政府簽有契約，驟然回歸使用分區規定做為開闢公園綠地，恐影響攤商生計，招致民怨。

- 3.鑒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於本年底前完成攤販營業狀況調查及資料收集，以作為搬遷營業安置攤商方案評估，並於 102 年前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回歸公園使用。

三、經濟部將持續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情形，並請該府以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依其預定進度落實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250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該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8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903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903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涉有諸多嚴重瑕疵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5 月 12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71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監察院糾正內容，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稱萬華分局）製作不實筆錄，侵害人權部分：

- 1.針對本案偵詢過程中發生諸多缺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市警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北市警刑司字第 10030728300 號函頒「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暨留置犯罪嫌疑人實施要領」，要求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所屬員警確實遵循，以確保治安維護工作適法性與人權保障。
- 2.萬華分局警員黃○○為本案偵詢筆錄詢問人，對洪○○疲勞詢問、漠視洪○○要求調查有力證據，且於第 2 次詢問洪○○時擅離偵詢室等相關違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處分記過二次。

(二)萬華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且警詢過程涉有嚴重瑕疵部分：

- 1.為保障民眾權益，北市警局依本部警政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6374 號函頒「警察機關偵詢室設置、使用及管理督導計畫」，訂頒「偵詢室設置、使用及管理細部督導計畫」，要求詢問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應在偵詢室為之。針對竊盜、暴力犯罪、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特殊刑案、具有爭議性之案件及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案件，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該局每年全面督導偵詢室使用情形 2 次，以查核偵辦一般刑案、各類重大刑案，有無使用偵詢室並

錄影、錄音，以合乎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避免同仁涉及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當方法，迫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

- 2.本案偵詢光碟及錄音帶已損壞無法讀取一節，北市警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北市警刑司字第 10030728400 號函，要求各單位員警偵辦刑案時，對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等錄音（影）暨數位磁碟資料應妥為保管，備適當防止壓損之儲存袋置放，併同案卷送交檢察機關，並應另行備份併原卷歸檔存參。
- 3.萬華分局警員王○○對洪○○疲勞詢問、於偵詢室內接聽手機，且於製作洪○○第二次筆錄時，身兼筆錄製作人及詢問人雙重角色等違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處分記過二次；警員周金勇非本案承辦人員，卻於偵詢室中逗留，並參與詢問，依警察人員警察標準加重處分申誠二次；另警員黃○○及王○○於偵詢中抽菸，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處分申誠一次。

(三)萬華分局所屬員警以電話聯繫陳訴人家長出面勸說陳訴人於調查筆錄簽名部分：警員彭鈞睦漠視洪○○要求調查有力證據，並打斷洪○○有關辨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訴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又 6 次致電洪姓姊妹雙親，致不知情雙親出面勸說簽名等

違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處分記過一次。

(四)北市警局未盡指揮監督權責，事後從輕懲處未能切實查處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部分：

1.本案員警疏失部分依規定懲處在案，前已敘明；另前萬華分局警備隊隊長蔡煥勇督辦本案，核有督導不周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處分記過一次，前萬華分局分局長王○○監督不周，處分申誡一次，督察員黃○○未能確實查處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併予檢討改進。

2.萬華分局警員陳○○係製作被害人筆錄，未參與製作洪姓姊妹筆錄，經查尚無疏失，相關行政責任免議。

3.萬華分局警員陳○○、黃○○前因辦理本案，分別獲記功一次、嘉獎一次獎勵部分，業由該分局辦理撤銷在案；另查本案僅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金與協助破案民眾李○裕，未有員警獲頒獎金之紀錄。

三、本案業由萬華分局製作案例教育，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 10030464500 號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加強宣導施教；北市警局亦將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所屬引以為鑑，避免類似違失再發生。

四、本部將督屬廣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嚴格要求所屬依法行政，

俾以提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俾防杜違失。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260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2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4 月 30 日經能字第 099025518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099025518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糾正案事，謹研提檢討改善報告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並請轉送監察院。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21310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27 號函辦理。

二、本部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迅即處理，其經過如下：

(一)4 月 9 日函請中油公司研提浮動油價改善方案。

(二)4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廖惠珠、李堅明、吳再益、陳詩豪等）召開研商會議並就監察院糾正事項研提改善意見。

三、針對所提二項糾正事項已完成「經濟部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監察院糾正案之說明、檢討與改善報告」詳細報告，茲說明如下：

(一)糾正事項一：

1.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繳費義務人已由消費者改為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容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惟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

未盡相符，益徵浮動油價機制未盡周妥，均應再確實檢討。

2.說明與檢討：

(1)本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全面檢討浮動油價機制列計稅費後，為杜爭議，已將空污費改為按中油公司前 1 年實繳平均費率計算；未來中油公司將於每年 1 月檢討前一年度各項稅費，並於檢討後列入浮動油價公式中計算。

(2)請中油公司審酌監察院意見，在符合 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之立法意旨與求得亞鄰最低價精神前提下，研提將空污費列入成本之可行性。

(二)糾正事項二：

1.中油公司繳交之石油基金，按輸入石油製品標準向汽、柴油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顯有疏失。

2.說明與檢討：

(1)本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全面檢討浮動油價機制列計稅費後，為杜爭議，已將石油基金改依當年度輸入原油收取金額計算。

(2)石油基金係就源徵收，收取基金的時點在進口通關時，課徵標的為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石油（原油及石油製品【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目的在穩定國內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繳交義務人為申請輸入石油

者；依同法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復運出口及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得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 (3) 每年石油基金收取金額之訂定，同時考慮國際航線及供作石化原料進料等退費因素，依據石油業者可能進口石油數量預估總收取金額，以達成當年石油業務管理徵收收入預算為目標。各單項石油之石油基金收取金額已將相關退費納入考量。（舉例說明）：A、石油基金徵收以量出為入原則，依據業者提供「97 年 4 月份至 98 年 9 月份共計 18 個月之石油進口 CIF 平均單價」與「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石油進口資料」，達成 99 年石油業務管理徵收收入預算目標為 48 億元，包含 99 年國際航線及供作石化原料進料等退費約需 29 億元，99 年基金總收取金額約需 77 億元（ $77=29+48$ ）。B、依 99 年基金應總收取金額 77 億元及「97 年 4 月份至 98 年 9 月份共計 18 個月之石油進口 CIF 平均單價」，計算各石油 99 年石油基金應收取金額。
- (4) 請中油公司研提浮動油價機制列計之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之可行性。

(三) 本案之處置及改善：就監察院所提

糾正事項，本部除已虛心檢討外，並積極研擬下列改善措施，讓浮動油價機制更臻公正合理

1. 浮動油價機制所採用各項稅費已作檢討修正：空污費基於中油全年實際繳交金額係於次年 1 月計算得出，將於每年 1 月檢討，於 2 月起將前一年度實際繳交空污費金額列入浮動油價公式中計算；石油基金改依輸入原油之石油基金計算，並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 浮動油價機制所列計之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為避免外界誤解，擬合併計算並適當修正名稱，定期每年檢討並由中油公司對外公告說明。
3. 就糾正事項一，已責成中油公司研提將空污費列入成本之可行性，以避免致生紛擾。
4. 就糾正事項二，本部除已提出說明外，已責成中油公司研提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之可行性，以避免致生紛擾。
5. 本部將繼續檢討浮動油價機制，持續朝資訊公開方向辦理，以利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就監察院所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糾正案之說明、檢討與改善報告

監察院糾正經濟部有關「本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

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本部說明與檢討如下：

壹、糾正事項一：

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繳費義務人已由消費者改為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容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惟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益徵浮動油價機制未盡周妥，均應再確實檢討。

- 一、查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該項第 2 款後段復規定：「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環保署爰於 88 年 2 月 23 日以 (88) 環署空字第 001 1263 號函中油公司自同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將依前揭規定，改向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亦即繳費義務人由原來之加油消費者轉為中油公司等產銷或進口油源者。請該公司轉知所屬加油站業者及管理人員配合新制收費方式，停止代收空污費，開立予加油消費者之統一發票並應同時刪除「空氣污染防治費」乙項。為此，該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 19 日以 (88) 油業 88020628 號函所屬台灣營業處，略以：「為符合空污費改向本公司課徵之涵意，空污費將由本公司自行吸收，即調降高汽、高柴油價（主要油價表另行送達）」惟該調降案，嗣因國際原油大漲而暫緩實施，此有該公司同年 3 月 31 日

(88) 油業 88030949 號函可稽。

- 二、次查 86 年 12 月 17 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審查情形，行政院版有關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係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或依其使用油燃料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所有人或使用人徵收。惟審查會中立法委員質疑隨油徵收之成效，可否做到空氣污染之防制？並表示「若就經濟誘因而言，可說一點效用都沒有。對機、汽車族而言，一個月只增加十多元或五、六十元，根本差不了多少。因此，這樣的徵收，只是增加基金的收入，根本毫無防制的功能。若真要談經濟誘因，應從大戶著手，即從污染源來徵收。但現在我們卻反其道而行，從較輕易的消費者身上下手，但對污染源的徵收效果好像不好。以新車為例，在機、汽車進口或製造時，必須先檢驗其標準排放量及污染程度，然後再分級予以課徵防制費，那麼汽車在製造的過程中就會盡量朝低污染及被處以空污費較少的方向去努力，這樣才是真正防制空氣污染的治本之道。現在從消費者身上去徵收，他們根本就沒有感覺。……至於油品的部分，當然是從污染源來徵收空污費，而不能向使用汽油的消費者徵收。」因而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人徵收，或依使用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顯見立法之意旨，移動污染源之繳費義務人係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不再是使用人。

三、惟查浮動油價機制（95 年 9 月 26 日）實施後，中油公司將相關稅費自零售價扣除，以求得稅前批售價隨國際油價浮動。在計算 92 無鉛汽油之稅前批售價時，該公司於該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率為第 3 級之 0.30 元/公升（95 年）或 0.19 元/公升（96~98 年）且沿用至 99 年 2 月初。惟同期間空污費已依油品含硫量多寡分成 3 級收費（95.9.26~95.12.31 第 1 級 0.0 元/公升、第 2 級 0.1 元/公升及第 3 級 0.3 元/公升，96.1.1~98.12.31 第 1 級 0.030 元/公升、第 2 級 0.075 元/公升及第 3 級 0.190 元/公升）。經查中油公司 95~98 年各年度煉製銷售之產品並非全屬第 3 級油品，每年各級比率均有不同。以 95、96 年度為例，95 年依含硫量油品產製比率乘上所屬空污費率計算之實繳費率為 0.0439 元/公升（ $= 0.0 \times 56.3\% + 0.1 \times 43.6\% + 0.3 \times 0.1\%$ ），96 年度實繳費率為 0.1641 元/公升（ $= 0.030 \times 0.4\% + 0.075 \times 22.0\% + 0.190 \times 77.6\%$ ），97~98 年度依此方式計算之實繳費率分別為 0.1463 及 0.0923 元/公升，均與浮動油價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有間。柴油部分，95~98 年度依此方式計算之實繳費率分別為 0.1000、0.1485、0.1244 及 0.1291 元/公升，亦與浮動油價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有間。經核算自 95 年 10 月迄 98 年 12 月止，汽、柴油實際繳交金額與依第 3 級（96.1.1 以前柴油空污費率僅分為 2 級）較高費率計算應繳金額差異數約達 24.92 億元。此一差額，中油公司認係生產者製程改善成果，歸其所有，

惟中油公司 88 年 3 月 19 日(88)油業 88020628 號函既表示空污費將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嗣浮動油價機制實施後，又將空污費納為浮動油價公式之稅費，作為售價之一部分，除與 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外，亦與該機制擬將稅費剔除後，以求得亞鄰最低價之精神有違。復經本院查悉，浮動油價機制訂定過程中，有關空污費之應計列費率並未邀請環保署諮商，即逕以較高費率納入公式中，益徵該機制設計過程未盡周延。綜上，依 88 年空污費修法意旨觀之，中油公司認為實繳費率與名目費率差額屬該公司製程改善成果，容有可議，又有關浮動油價機制之訂定欠周延，均應再加檢討。

經濟部說明與檢討

- 一、本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全面檢討浮動油價機制列計稅費後，為杜爭議，已將空污費改為按中油公司前 1 年實繳平均費率計算；未來中油公司將於每年 1 月檢討前一年度各項稅費，並於檢討後列入浮動油價公式中計算。
- 二、請中油公司審酌監察院意見，在符合 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之立法意旨與求得亞鄰最低價精神前提下，研提將空污費列入成本之可行性。

貳、糾正事項二：

中油公司繳交之石油基金，按輸入石油製品標準向汽、柴油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顯有疏失。

- 一、查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採採或輸入石油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其比率，

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其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所稱「石油指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或「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95 年 10~12 月、96 年、97 年 1 月~98 年 2 月及 98 年 3 月~98 年 12 月石油基金收取原油、汽油、柴油輸入費率依序為原油：0.279 元/公升、0.169 元/公升、0.169 元/公升、0.139 元/公升，汽油：0.382 元/公升、0.262 元/公升、0.262 元/公升、0.216 元/公升及柴油：0.300 元/公升、0.224 元/公升、0.224 元/公升、0.184 元/公升。

- 二、次查中油公司自 95 年 9 月 26 日起試辦浮動油價機制，汽、柴油零售價係自稅前批售價及稅費換算而來，其中石油基金，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95 年係以 0.382 元/公升，96 年~98 年 2 月 0.262 元/公升，98 年 3 月起 0.216 元/公升計列，與石油基金收取輸入汽油收取費率同。
- 三、惟查中油公司進口原油煉製成汽、柴油等石油製品，各製品銷售時應分擔之石油基金，應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分擔之，倘該公司直接按輸入汽、柴油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石油基金收取原油及油品單價」向消費者收取石油基金，尚非所宜。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95 年中油公司輸入原油每公升應繳 0.279 元石油基金，

浮動油價機制內卻以輸入汽油 0.382 元/公升計列，其間存有 0.103 元/公升價差，同樣情形，96~98 年 2 月價差 0.093 元/公升，98 年 3 月~12 月亦有 0.077 元價差。倘乘以各該期間汽、柴油銷量，合計自 95 年 9 月迄 98 年 12 月止之差額約達 29.44 億元。另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95~97 年石油基金因石化及出口油品等退費項目，金額比率分別達 57%、61% 及 68%，迄未見反映於浮動油價公式，回饋給消費者。據此，中油公司按輸入汽、柴油標準計列浮動油價機制內石油基金費率，既未反映原油與成品油之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顯有疏失。

經濟部說明與檢討

- 一、本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全面檢討浮動油價機制列計稅費後，為杜爭議，已將石油基金改依當年度輸入原油收取金額計算。
- 二、石油基金係就源徵收，收取基金的時點在進口通關時，課徵標的為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石油（原油及石油製品【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目的在穩定國內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繳交義務人為申請輸入石油者；依同法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復運出口及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得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 三、每年石油基金收取金額之訂定，同時考慮國際航線及供作石化原料進料等退費因素，依據石油業者可能進口石

油數量預估總收取金額，以達成當年石油業務管理徵收收入預算為目標。各單項石油之石油基金收取金額已將相關退費納入考量。

舉例說明：

A、石油基金徵收以量出為入原則，依據業者提供「97 年 4 月份至 98 年 9 月份共計 18 個月之石油進口 CIF 平均單價」與「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石油進口資料」，達成 99 年石油業務管理徵收收入預算目標為 48 億元，包含 99 年國際航線及供作石化原料進料等退費約需 29 億元，99 年基金總收取金額約需 77 億元（ $77 = 29 + 48$ ）。

B、依 99 年基金應總收取金額 77 億元及「97 年 4 月份至 98 年 9 月份共計 18 個月之石油進口 CIF 平均單價」，計算各石油 99 年石油基金應收取金額。

四、請中油公司研提浮動油價機制列計之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之可行性。

經濟部對本案之處置及改善

就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本部除已虛心檢討外，並積極研擬下列改善措施，讓浮動油價機制更臻公正合理。

一、浮動油價機制所採用各項稅費已作檢討修正：空污費基於中油全年實際繳交金額係於次年 1 月計算得出，將於每年 1 月檢討，於 2 月起將前一年度實際繳交空污費金額列入浮動油價公式中計算；石油基金改依輸入原油之石油基金計算，並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二、浮動油價機制所列計之空污費、土污費

、石油基金，為避免外界誤解，擬合併計算並適當修正名稱，定期每年檢討並由中油公司對外公告說明。

三、就糾正事項一，已責成中油公司研提將空污費列入成本之可行性，以避免致生紛擾。

四、就糾正事項二，本部除已提出說明外，已責成中油公司研提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之可行性，以避免致生紛擾。

五、本部將繼續檢討浮動油價機制，持續朝資訊公開方向辦理，以利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69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就空污費列入成本及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之可行性，研提具體意見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說明及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說明及檢討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說明及檢討情形

壹、空污費列入成本之說明與檢討：

一、現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公式表示：

本期批售價 = 前期批售價 * (1 + (Y - 1) * 80%)

$$Y = \frac{\text{當週 7D3B 週均價} \times \text{當週均匯率}}{\text{前週 7D3B 週均價} \times \text{前週均匯率}}$$

零售價 = (本期批售價 + 稅費) * 1.05%

稅費 = 貨物稅 + 石油基金 + 土污費 + 空污費 + 加油站毛利

二、空污費、土污費移列固定成本，方式如下：

(一) 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所使用稅前批售價，於本(100)年空污費及石油基金回饋金額到期時，區分為「原料成本」及「其他成本」，並以「原料成本」與指標原油價格(含匯率)100%變動。

(二) 原列於「能源及環境負擔」之空污費及土污費，移列於「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原則為固定成本，不隨原油成本變動，惟當非可歸責於中油公司因素之情勢變更，致顯失衡平時(例如：環保署大幅調整空污費徵收費率)，可作調整。「能源及環境負擔」改為石油基金；另貨物稅、加油站毛利及營業稅維持現狀。

(三) 經檢討後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公式再修正如下：

A (稅前價內原料成本) = 稅前基準價 * 80%

B (稅前價內其他成本) = 稅前基準價 * 20%

C = A * Y

$$Y = \frac{\text{當週 7D3B 週均價} \times \text{當週均匯率}}{\text{前週 7D3B 週均價} \times \text{前週均匯率}}$$

新零售價 = C + 固定成本 + 其他費用

固定成本 = B + 空污費 + 土污費

其他費用：石油基金、貨物稅、營業稅、加油站毛利

三、本年 2 月起，浮動油價機制列計空污費改採當年環保署公告之固定費率：

(一) 99 年 10 月 1 日以前：

環保署公告之汽、柴油空污費費率，係依汽柴油品硫含量分級收費，中油公司當年度無法先得知實繳費率金額，因此浮動油價公式「能源及環境負擔」中之空污費，係採中油公司前 1 年實繳平均費率計算，並於每年 1 月檢討前一年度各項稅費後列入浮動油價公式中計算。

(二) 99 年 10 月 1 日起：

環保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本年中油公司汽柴油實繳空污費之費率已確定為每公升 0.2 元，與以往無法事先計算當年度實繳空污費平均金額之狀況已有所不同，本年空污費移列「其他成本」時，改以本年繳交費率計算。

四、上述改變經中油公司試算(詳下表)

，汽油零售價與現行機制差異不大，對消費者權益無影響。

浮動油價現行機制與空土污費移列成本試算比較表

單位：元/公升

指標油 與匯率 100%變 動	指標油 與匯率 80%變 動	現行機制 80%		空土污費移列其他成本				現行機制 與移列成 本試算零 售價之價 差 (C=A-B)	
		991227 92 汽油稅 前基準價 20.75	換算零售 價(A) 空污費依 環保署公 告 991001 生效 0.2 元 計算	原料成 本隨原 油 100% 變動	其他成本不 隨原油變動		稅前基 準價		換算零售 價 B (外加貨 物稅、石 油基金、 營業稅、 加油站毛 利)
				80%	20%	空土污 費移列 金額			
				16.6	4.15				
			16.6		4.3664				
4.83%	3.86%	21.55	32.7	17.40	4.3664	21.77	32.7	0.0	
1.73%	1.38%	21.85	33.0	17.70	4.3664	22.07	33.0	0.0	
1.17%	0.94%	22.05	33.2	17.91	4.3664	22.28	33.3	-0.1	
-0.54%	-0.43%	21.95	33.1	17.81	4.3664	22.18	33.2	-0.1	
-0.11%	-0.09%	21.93	33.1	17.79	4.3664	22.16	33.1	0.0	
1.52%	1.22%	22.20	33.4	18.06	4.3664	22.43	33.4	0.0	
3.89%	3.11%	22.89	34.1	18.76	4.3664	23.13	34.2	-0.1	
0.16%	0.13%	22.92	34.2	18.79	4.3664	23.16	34.2	0.0	
-0.48%	-0.38%	22.83	34.1	18.70	4.3664	23.07	34.1	0.0	
1.26%	1.01%	23.06	34.3	18.94	4.3664	23.31	34.3	0.0	
-1.65%	-1.32%	22.76	34.0	18.63	4.3664	23.00	34.0	0.0	
-2.62%	-2.10%	22.28	33.5	18.14	4.3664	22.51	33.5	0.0	
-6.33%	-5.06%	21.15	32.3	16.99	4.3664	21.36	32.3	0.0	
-2.69%	-2.15%	20.69	31.8	16.53	4.3664	20.90	31.8	0.0	
3.98%	3.18%	21.35	32.5	17.19	4.3664	21.56	32.5	0.0	
-0.55%	-0.44%	21.26	32.4	17.10	4.3664	21.47	32.4	0.0	
2.90%	2.32%	21.75	32.9	17.60	4.3664	21.97	32.9	0.0	
-0.13%	-0.10%	21.73	32.9	17.58	4.3664	21.95	32.9	0.0	

指標油 與匯率 100%變動	指標油 與匯率 80%變動	現行機制 80%		空土污費移列其他成本				現行機制 與移列成 本試算零 售價之價 差 (C=A-B)	
		991227 92 汽油稅 前基準價 20.75	換算零售 價(A) 空污費依 環保署公 告 991001 生效 0.2 元 計算	原料成 本隨原 油 100% 變動 80%	其他成本不 隨原油變動		稅前基 準價		換算零售 價 B (外加貨 物稅、石 油基金、 營業稅、 加油站毛 利)
					20%	空土污 費移列 金額			
16.6	4.3664								
-2.19%	-1.75%	21.35	32.5	17.19	4.3664	21.56	32.5	0.0	
-2.05%	-1.64%	21.00	32.1	16.84	4.3664	21.21	32.1	0.0	
2.62%	2.10%	21.44	32.6	17.28	4.3664	21.65	32.6	0.0	
0.24%	0.19%	21.48	32.7	17.32	4.3664	21.69	32.6	0.1	
0.48%	0.38%	21.56	32.7	17.40	4.3664	21.77	32.7	0.0	

貳、石油基金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之可行性或改列成本可行性之說明與檢討：

一、以 98 年油品產量比例分攤，計算汽柴油分攤石油基金與進口原油收取金額相當：

依據中油公司 98 年度進口原油淨繳

石油基金金額與汽柴油產率比例計算之石油基金金額，依油品產量比率分攤後，汽、柴油每公秉分攤之石油基金約為 108.3 元，與目前列計於浮動油價機制之原油石油基金費率每公秉 109 元相當（計算如下表）。

油品	98 年生產量 (萬公秉) A	產量比率 (%) B	石油基金分攤數 (億元) C = 淨繳石油基金 * B	單位石油基金分攤數 (元/公秉) D = C/A
汽油	877.9	32.18%	9.51	108.342
柴油	729.3	26.73%	7.90	108.338

二、中油公司煉油廠生產狀況每年並不相同

因中油公司煉油廠實際生產狀況，需視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動情形、工廠歲修及煉製結構改善工程等而訂定，每年均有不同，如採製品比例做為計算代入浮動油價機制石油基金金額之基準，易遭質疑，引發不必要爭議，造成執行困擾；且經上述試算石油基金汽、柴油每公秉分攤之石油基金與列計於浮動油價機制之原油石油基金費率相當，經檢討仍以「原油」之石油基金費率列計為宜。

三、經檢討，浮動油價機制以進口原油收取金額列計石油基金，可續採用，本部將逐年檢討適時修正，俾利合理反映成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74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就 99 年 10 月 1 日起，本院環境保護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計收空污費部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相關資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0 年 6 月 22 日經授能字第 1000255243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002552430 號

主旨：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就 99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計收空污費部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一案，請鑒察並請轉送監察院。

說明：

- 一、奉 鈞院 100 年 5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97929 號函交下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5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計收空污費佐證資料，詳所附該署 99 年 9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83785 號「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公告。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

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402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9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8 日金管秘字第 09900586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099005864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

均核有違失糾正案，本會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33629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未確實督導保險業落實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及減少招攬核保缺失乙節：

(一)已辦理之監理措施：

1.法令修正：

- (1)本會於 97 年度起即持續整理各保險公司招攬核保理賠作業共通性之缺失態樣，以研議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將上開缺失態樣明確於該辦法中明定為不得為之行為，倘未來業者違反，本會即可予以裁罰導正。查本案於監察院調查期間，業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嗣後即於本（99）年 5 月 12 日發布竣事。
- (2)配合保險行銷通路演進，陸續完成相關規範行銷通路招攬行為法規修訂，如「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以杜絕新興行銷通路所可能衍生之新型態招攬爭議。
- (3)依據金融檢查所彙整之保經代業者缺失態樣，研議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將其列為業者不得為之行為態樣。

2.強化業者自律機制：96 年 7 月 18 日保險法修正，增列「同業公會

」專章，賦予同業公會自律之功能後，即陸續督導相關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 3.行政裁罰導正：本會於 96 年至 98 年間辦理保險公司違反招攬、核保作業法令規定之裁罰案共計 14 件，累積罰鍰達 1,650 萬元。
- 4.督導訂定核保作業程序：於本（99）年 3 月責成產壽險公會研擬財務核保作業程序及準則，本案目前尚在討論中。
- 5.督導業者建立業務檢覈核制度：為防範代簽名所衍生之爭議，責成申訴比例較高之保險公司擬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要保書印鑑卡制度。
- 6.於本（99）年 7 月 2 日由本會保險局局長親赴壽業公會向壽險公司高階主管重申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及相關核保理賠作業之規定。

(二)未來賡續推動之監理規劃：

- 1.推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
- 2.督導業者將自律規範納入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訂定，未來倘有違反者，可處以罰鍰。
- 3.督導完成財務核保作業程序及準則之訂定。
- 4.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逐步推動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俾保險公司得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
- 5.逐步推動保險業建置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要保書印鑑卡制度。

二、有關查核保險業者有所缺失乙節，說明如次：

(一)本會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時，均會對前次檢查所提列缺失進行實地覆查，如發現有未切實改善或類似檢查缺失，均將該類缺失列為「經歷次檢查仍未改善缺失」之重要缺失，優先提列檢查意見，以督導金融機構切實改善。

(二)函送檢查報告予受檢機構時，除一併副知董事長及總經理，使其瞭解該次之檢查結果外，對情節嚴重之缺失，責成受檢機構經營階層切實負起監督改善責任。並要求受檢機構函報之缺失改善情形，應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查閱，以藉由內部督導管理機制，健全其業務經營。

(三)按招攬及核保作業係屬保險業之核心業務項目，向來為本局對保險公司進行一般檢查之查核重點，尤其近年來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加強對於招攬文宣、電話行銷及承保作業之查核結果，因此發現較多此類型之缺失事項。惟該等缺失多發生於不同之保險公司，且該等缺失經本局督導追蹤後，已陸續改善。

(四)為落實檢查成效，本局對於檢查發現之主要檢查缺失，除已於本局網站公告外，對於保險業之常見缺失，本局亦已藉由其他作法（如於 98 年 4 月 2 日及 98 年 4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或 99.3.23 發函公會轉知各保險公司），提醒業者注意，俾利加強檢查缺失改善成效。

三、有關遲未處理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達保經）不實招攬違

法行為乙節：查永達保經所招攬保險契約雖於 91 年至 95 年間簽訂，惟期間並無民眾反映保險契約內容與永達保經招攬話術間有所差異，本局於 95 年底接獲民眾申訴，經調查相關事證後，於 97 年 2 月 13 日進行裁罰。

四、有關未追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責任乙節：查本保險詐欺案緣因於南山人壽於理賠過程中發現異狀，經其主動檢舉始揭發本案，合先陳明。有關追究該公司核保作業責任之監理措施如下：

1.已辦理之監理措施：

- (1)本案案發後本局即於本(99)年 2 月 1 日召開本案核保作業檢討會議，並於本(99)年 3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防範保險詐欺案件事宜會議。
- (2)函請南山人壽檢討內部控制程序有無疏失。

2.未來賡續推動之監理規劃：

俟南山人壽執行其內部處理制度是否違反法令之事證收集齊備後，即辦理相關之行政處分。

五、有關遲未督導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增訂懲處會員之規定乙節：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於 97 年 2 月 18 日報送修正自律公約時，因該公會所報公約內容疏漏，爰請其再予修正並增列懲處會員之規定，本會於 97 年 7 月 29 日核可在案。

六、有關現行通報制度團體保險非自費件採簡式通報有所疏漏乙節：查保險通報制度自 71 年建置以來，逐年均進行檢討改善，惟相關改革須考量成本效益且應循序漸進，團體保險非自費件（如鄉民

保險及公司保險）採簡式通報係考量其道德風險相對其他險種為低，且通報技術難度高，爰採簡式通報。本會將持續進行通報制度之改革，例如依保險給付別通報、增列要保人資訊，以及研議團體保險非自費件比照個人保險通報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59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持續督促該會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特先復請查照；其中糾正意見一第（四）項及糾正意見二部分，該會仍在研處中，俟其辦理完竣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8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金管秘字第 09900589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099005896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

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糾正案，本會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5295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監察院就本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有關糾正意見一、二及四，尚待續辦事項如下：

一、糾正意見一部分：

(一)推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情形：本會保險局業於 97 年 4 月至 12 月間邀相關專家學者及公協會進行 7 次會議，復又於 98 年間召開 2 次會議，並於本(99)年 5 月 13 日、7 月 1 日、8 月 2 日及 31 日召開 4 次會議，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相關重點開會研商，目前刻正依歷次會議決議，研議「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 1.健全金融機構保險通路之管理：研議金融機構設置保險經紀人部門之可行性，放寬直接兼業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不限於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 2.簡化執業證書記載事項，強化公

會自律功能。

- 3.放寬公司之許可登記條件。
- 4.強化代理人、經紀人之監理，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

(二)督導業者將自律規範納入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訂定之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產、壽險公會檢討修正現行各項自律規範，增訂「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條文，本會將持續追蹤該二公會各項自律規範修正情形。

(三)督導完成財務核保作業程序及準則之訂定情形：

- 1.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產、壽險公會、保發中心、犯防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防範保險詐欺案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產、壽險公會共同研擬財務核保標準作業程序報局，俾利會員公司有所遵循。
- 2.產、壽險公會爰於 99 年 6 月 24 日會銜函報所研擬財務核保標準作業程序，經本會於 99 年 9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產、壽險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就前開財務核保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討論有無需修正或強化之處，經決議請產、壽險公會就所報財務核保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再予加強，改以自律規範方式研議，並加入道德危險預防之注意考量因素；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函請產、壽

險公會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並將研議內容函送本會。本會將持續督導該二公會完成保險業辦理財務核保自律規範。

(四)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逐步推動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俾保險公司得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等之辦理情形：

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29 日函壽險公會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使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之可行性及相關推動計畫到局憑辦。

(五)督導保險業建置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要保書印鑑卡制度之辦理情形：

鑑於保險法並無建置印鑑卡之規定，故目前係基於監理需要請申訴比率較高公司先行試辦，屆時再檢討試辦成效，研議是否擴及全體保險業。

二、糾正意見二部分：有關金管會查察南山人壽執行其內部處理制度是否違反法令之後續辦理情形：

關於林于如案，本會前已多次發函請該公司查報相關事項，經核南山人壽招攬及核保作業涉有疏失，無法有效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已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而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之原因，本會爰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071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該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陳述書；南山人壽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提出陳述書，本會刻正審核其陳述意見之合理性。

三、糾正意見四部分：有關金管會持續進行通報制度之改革，例如依保險給付別通報、增列要保人資訊，以及研議團體保險非自費件比照個人保險通報等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保險通報查詢作業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主要係提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參考，以控管核保風險，並配合法院及檢警單位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要提供查詢。通報制度從 71 年將個人傷害險高保額納入通報起，至 93 年 9 月取消通報額度之限制，並將投資型保單納入通報，97 年 4 月 1 日起將旅行平安險及團體保險納入通報後，通報制度的完整性已逐步改善。目前再度增列要保人資訊等項目，而新通報系統刻正建置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81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持續督促該會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97 號及 100 年 1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35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4 日金管秘字第 1000001983 號

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0000198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案，本會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71249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有關糾正意見一、二及四，尚待續辦事項如下：

一、糾正意見一部分本會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逐步推動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俾保險公司得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等之後續辦理情形：

本會業函請壽險公會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使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庫，並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之可行性及相關推動計畫到局憑辦。依壽險公會函報之研議結果，經壽險公會洽各會員公司意見及與聯徵中心協商，如欲將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使用於財務核保用途，似與該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護法所定授信業務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不符，恐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本案後續推動因涉及法令面問題，目前尚在研議中。

二、糾正意見二部分本會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金管會查察南山人壽執行其內部處理制度是否違反法令之後續辦理情形：關於林于如案，本會前已多次發函請該公司查報相關事項，復於 99 年 8 月 19 日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該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陳述書，南山人壽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提出陳述書到會，經核該公司承保保戶林于如之關係人保單，招攬及核保作業核有疏失，無法有效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本會爰於 99 年 11 月 1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在案。

三、糾正意見四部分本會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金管會持續進行通報制度之改革，增列要保人資訊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保險通報查詢作業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主要係提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參考，以控管核保風險，並配合法院及檢警單位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要提供查詢。通報制度從 71 年將個人傷害險高保額納入通報起，至 93 年 9 月取消通報額度之限制，並將投資型保單納入通報，97 年 4 月 1 日起將旅行平安險及團體保險納入通報後，通報制度的完整性已逐步改善。目前再度規劃增列要保人資訊等項目，新通報系統已完成建置，各保險公司將配合「人

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修正後，於要保書聲明事項增列要保人之同意敘述後據以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223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有關該會持續進行通報制度之改革，增列要保人資訊之後續辦理情形，囑仍查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5 日金管秘字第 100000823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0000823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有關增列要保人資訊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檢附本會後續辦理情形，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財

字第 1000096623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審核意見改善情形

一、糾正意見一部分本會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逐步推動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俾保險公司得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等之適法性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本會業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使保險業得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庫，並據以為財務核保參考之可行性及相關推動計畫到局憑辦。依壽險公會函報之研議結果，經壽險公會洽各會員公司意見及與聯徵中心協商，如欲將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使用於財務核保用途，似與該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授信業務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不符，恐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本案後續推動因涉及法令面問題，目前尚在研議中，並將再與聯徵中心溝通適法性問題。

二、糾正意見四部分本會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金管會持續進行通報制度之改革，增列要保人資訊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保險通報查詢作業系統係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主要係提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參考，以控管核保風險，並配合法院及檢察單位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要提供查詢。通報制度從 71 年將個人傷害險高

保額納入通報起，至 93 年 9 月取消通報額度之限制，並將投資型保單納入通報，97 年 4 月 1 日起將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保險納入通報後，通報制度的完整性已逐步改善。目前再度規劃增列要保人資訊等項目，新通報系統已完成建置，各保險公司將配合「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修正後，於要保書聲明事項增列要保人之同意後據以辦理，預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331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60 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6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0001738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1738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之責，致法官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所提糾正一案，謹陳報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9203 號函。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之責，致法官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所提糾正一案。法務部所研擬適當之改善措施及處置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明文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本部所屬機關部分，就檢察官收受裁判，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如后附），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

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再者，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得聲明不服之裁判，並應於法定期限內陳明應否聲明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如后附）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如后附）均有規定。

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如后附）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如后附）規定，亦將此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一，要求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時，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始收受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

而本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一旦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視其情節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如后附）規定分別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二、此外，本部於本案發生後，業已再次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09

89 號函所屬檢察機關，務必督促所屬檢察官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裁判，不得無故延遲，如遇有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因而無法即時收受判決時，應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收受判決，影響被告及告訴人（被害人）權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李復甸 余騰芳
 楊美鈴 周陽山 劉興善
 洪昭男 高鳳仙 李炳南
 趙昌平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 1 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成功大學函：本會 100 年 6 月 28 日巡察該校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函復：本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史館函復：本會 100 年 6 月 16 日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立臺灣文學館函復：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復：本會 100 年 7 月 14 日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本會 100 年度委員計有：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等 12 位；並由黃委員武次當選為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報請 鑒督。

決定：敬悉。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公共電視台、台灣宏觀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

二、調查意見三至九，函請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確實研處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亦始終未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該局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竟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頻繁介入節目製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連續兩年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顯疏於監督業管之財團法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

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字修正為「曾文」，於適當位置加入加害人名字）。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舉（已通過）。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提案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五、抄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原臺南縣政府社會處），逕依權責查處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一至九，函復本案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沈委員美真提：甲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以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於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配合調查報告修正文字）

五、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培訓運動選手需巨額經費，我國目前似由選手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國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其為國出賽受傷之照護，是否建立妥善規範，以謀為國爭光，整體之國家體育制度有無健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四至九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國家對於國民體育(健康)之教育政策為何？請列入本院巡察教育部時之巡察重點。

二、沈委員美真提：本人調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相關案件，發現該校占地 30 餘公頃，花費 28 億元建置硬體設備及競技場館，惟學生僅有 400 多人且採一般中學體制，辦學成效不彰，是否另立新案調查？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蒐集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

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臺北市政府 96 年間輔導「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轉型為策辦重要藝術節慶與重點文化館所常設機構，其董事由該府遴聘指派，並受臺北市議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現該府遴聘未具官方董事身分人員擔任其董事長，且該府機關代表席次亦未過半，有無符合其轉型目的？能否有效監督其運作情形？似應從法制面深入瞭解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核有補助規範欠周、審查作業欠覈實等缺失，為免投入鉅資興建完成後建物使用效能不彰或閒置，淪為蚊子館，該部已通知該會檢討改善，並報請本院供職權行使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九、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稽察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簡稱「泳起來專案」），據報核有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潛存淪為蚊子池之隱憂等缺失事項，經函請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惟據函復辦理情形，仍未盡妥適，報請本院鑒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請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十、據張○○君陳訴：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會運作，並以不實理由解聘渠校長職務，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甚至企圖竄改私立學校相關法條混淆視聽，請查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原協查人員簽註：陳訴人指陳各項是否屬實？有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是否符合以新案處理規定？

十一、召集人提：本會 100 年 8~12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黃委員武次擔任。

十三、秘書長函：檢送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97 至 99 年度），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審查。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函調大院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辦理調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權益受損等情案全卷暨陳○○君續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調查意見所引用之附件影本，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陳訴人參考。

十五、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體育處函復各 1 件：有關該市體育處相關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涉有效能過低情事，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將訂定委託經營管理規範條文之執行結果到院憑辦。

十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檢陳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見復。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函請教育部督飭新北市政府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並檢附審核說明乙案，業經該部逐項檢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審計部函復：為調查國立臺灣大學應

用力學研究所周○○教授借調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期間相關經費支出，囑查復有關疑義事項，謹檢陳處理概況如附表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調查意見一之核簽意見一、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切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之核簽意見三，函審計部知照。

十九、教育部函復：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有關國文、歷史課程綱要修正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研究成果於本(100)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予撤銷籌設許可，且未積極協助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議定校地面積不符之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底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延宕執行，遭萬里鄉公所占用為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賡續督促所屬積極規劃替代方案及具體遷移時程，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業經

- 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依限辦理搬遷及土地歸還等後續事宜，並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似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之研處意見回復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四)，函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 二十三、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有關教育部補助該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檢陳審核意見及該校回覆說明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 二十五、行政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各 1 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落實情形，每 6 個月函復本院。
- 二十六、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黃委員武次及林委員鉅銀意見函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見復。
-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法結果，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國民中學未確實依本部頒訂課程綱要及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將課表原訂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等情案定期函報辦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暫存。
-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時之提示事項該會辦理情形，及本會審核意見，該部謹將辦理情形陳報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所列審核意見與辦理情形，該會將賡續追蹤辦理。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暫存。
-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00 年 1 月至 6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乙

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三十三、據喬○○君續訴 2 件：有關「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教育部迄今仍未依貴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涉有失職，請究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三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百萬瓩（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辦理本院 99 年 11 月 11 日巡察該會之審核意見回復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國史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檢討改進情形及王○○陳情書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糾正事項二、及審核

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二、抄表列糾正事項一、及審核意見，函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確實辦理，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陳情書併案存查。

三十八、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蔣○○設置員額控管小組，架空原有依大學法設置之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逕行否決系所級教評會通過新聘人事案，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中央大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等疏失案，業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相關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四)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週內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復甸 劉興善
余騰芳 洪昭男 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趙昌平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之調查意見，檢陳該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措施，暨審計部、行政院、教育部函復各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審計部廣續追蹤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之檢討改進情形囑督促所屬本於權責逕行列管，於 100 年 6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促請所屬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於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三、教育部函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植物園第 1 期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後續相關責任檢討及改進

作為暨花蓮縣政府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函，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84 年成立以來，陸續擴大範圍限制在地居民使用；又園內區域多處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說明資料乙案，檢陳 10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所屬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廣續落實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後，彙整具體辦理成果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業經交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研處情形，暨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各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與第七案合併處理。

二、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依組織改造進程每 6 個月續報相關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併案存查。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就「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核發作業之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及影附彰化縣政府函，函彰化縣農會參考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函，併案暫存。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第五案合併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杜善良 李復甸
余騰芳 楊美鈴 高鳳仙
趙昌平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期間，卻仍不實支領眷屬補助費，似違反「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

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確實參考辦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

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案，責成該部依法核處，於 2 個月內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財政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又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另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妥為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囑儘速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研謀加強防範措施，並研訂規範乙案，檢送本案辦理情形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且提供高額鑑價證明書予捐贈人，申報列舉扣除額等不法情事，另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重新鑑價延壓甚久，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含附件），函審計部依法核處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並將改善結果

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高鳳仙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 1 件及陳訴人趙○○、游○等陳情書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本院之審核意見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補正。

二、抄核簽意見三及附件，函請
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 2 件：檢陳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函復該部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宜蘭基地籌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後續處理情形及該部
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查核國科會之審核
意見廣續函請該會查處檢討改善
見復，並將處理結果每 6 個月復
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尹祚芊
陳健民 劉玉山 林鉅銀
程仁宏 楊美鈴 周陽山
洪昭男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關於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長刑泰釗大力查賄，詎遭
法務部調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
署檢察長，疑涉有違失乙案，報請 鑒
督。

決定：存查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各級行政法
院自 89 年 1 月間收案，迄今審理案件
逾「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相關
辦案期限規定 1 年以上，仍未審結之情
形及司法行政監督與法官審判體系自律
，在制度上究應如何配合等情乙案，報
請 鑒督。

決定：存參並列為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

司法院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張榮森君陳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另有人自稱為槍枝所有人且棄保潛逃；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宥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及曾文錡君續訴，有關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法逾期上訴；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似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報相關檢討改進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情意旨部分，影附陳情書轉請法務部查明處理見復。

三、據郭廷源君續訴：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和平段 1131 及 1132 地號土地，前與富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建，渠等均係起造人之一；嗣後該公司倒閉及系爭建物遭法院拍賣，新竹市政府疑似不當核准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拍定人 1 人，且竟同意拍定人將已興建之建物全部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王淇政君等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似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呂紀湄君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發現該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七、司法院函復，據王來福君續訴：渠以「原判決所憑證人崔文政之證言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為由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不當予以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八、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自監聽之准駁權移歸法官後，核准率明顯下降，且蒐證對象涉及多人，審查之法官相對增加，嚴重影響案件偵查之機動性及保密性，及法院對監聽之准駁制度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

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管理鬆散等情
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俟調查報告一併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
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
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
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曾忠已疑似上訴逾期，致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背職務收
賄罪獲判無罪定讞，影響司法公信力，
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曾勁元君陳訴：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銑銘
，對渠承辦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
涉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0 年 5 月
26、27 日巡察臺東地區司法及矯正機
關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四、吳碧玲君續訴：為渠與宏恩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
，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9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擔任

審議。

十六、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0 年
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小組」審核工作，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參加。

十七、據蔡政宏君代理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
公司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
理渠自訴業務侵占與損害賠償等案件，
疑似偏頗草率、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
證據裁判原則等情案；暨最高法院檢察
署函復陳訴人所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
，礙難辦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轉最
高法院檢察署審酌原確定判
決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逕復陳訴人後並副知本院。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副本，併卷
存查。

十八、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法
務部審議意見，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是
否違反無罪推定，並有指導司法審判之
虞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列為本年
度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司法院
之參考。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趙維漢君陳訴：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7 年執減更
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疑不合規定，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尹祚芊
楊美鈴 周陽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確實研酌。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本案有無再行起訴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四之（三），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杜善良 楊美鈴
劉玉山 李炳南 程仁宏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執行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藉勢藉端促使臺灣土地銀行不當作為，致渠要求依法執行法拍合資共購土地以償貸款，屢遭緩拍與流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注意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土地銀行注意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未確實徵信、審慎核卡情形疏於監督，長期漠視信用卡、現金卡不合理之循環利率及違約金等費用收取方式，未通盤檢討研修相關監理法令，造成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無力償還債務，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亦無法收回債權，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2 至（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昆明，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昆明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

？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該院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確實改進見復，並副知法務部。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新興毒品「氯安非他

命」橫行全臺，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臺販賣，惟未將其納入管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庸再定期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